

# 目 录

## 一、党中央会议精神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讯稿摘要，2020年2月12日）  
..... 1
2.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讯稿摘要，2020年2月21日）  
..... 2
3. 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摘要，2020年2月23日） ..... 3

## 二、国务院会议精神

4.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讯稿，2020年2月5日） ..... 4
5.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讯稿，2020年2月18日） ..... 5
6.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讯稿，2020年2月25日） ..... 6

## 三、国家部委政策文件

7.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2020年1月26日） ..... 7
8.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2020年1月31日） ..... 8
9.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2020年2月1日） ..... 13
10.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2020年2月7日） ..... 15
11.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

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3号，2020年2月10日）  
.....19

1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2020年2月14日）.....21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号，2020年2月26日）.....24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2020年2月29日）.....26

15.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2020年3月1日）.....28

#### 四、省市级政府及省级厅局政策文件

16. 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陕西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0〕75号，2020年1月22日）.....30

17.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西银发〔2020〕14号，2020年1月31日）...32

18.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确保金融稳定相关工作的通知（陕金发〔2020〕4号，2020年2月2日）.....36

19. 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全省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0〕76号，2020年2月4日）...39

20. 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三农金融服务和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0〕77号，2020年2月4日）.....41

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2020年2月10日）.....43

2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

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宝政办函〔2020〕2号，2020年2月10日）.....48

23.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银保监局 陕西证监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西银发〔2020〕18号，2020年2月11日）.....51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2020年2月16日）.....55

25. 陕西省设立1200亿元应急专项建设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陕西省发改委网站新闻稿，2020年2月20日）.....59

## 五、银行机构政策文件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农发银发〔2020〕21号，2020年2月12日）.....60

27.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全面开展“春润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工银发〔2020〕23号，2020年2月26日）.....64

2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农银发〔2020〕25号，2020年1月28日）...71

29. 中国银行关于疫情期间进一步简化授信流程的通知（中银发〔2020〕52号，2020年2月7日）.....74

30.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做好金融服务的通知（建总函〔2020〕58号，2020年1月26日）.....75

31. 交通银行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2020年版）（交银发〔2020〕11号，2020年2月2日）.....77

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抗“疫”企业信贷支持

工作的紧急通知（邮银发〔2020〕27号，2020年2月1日）	82
33. 中国光大银行关于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的二十五条措施（2020年2月）	85
34.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做好抗疫情抓经营两不误两促进工作的通知（民银发〔2020〕37号，2020年2月19日）	89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信贷政策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浦银办发〔2020〕85号，2020年2月11日）	92
36. 恒丰银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机构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恒银办发〔2020〕80号，2020年2月20日）	95
37. 长安银行关于印发《长安银行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银发〔2020〕5号，2020年2月2日）	99
38. 省联社关于做好复工复产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2020年2月）	103
39. 西安银行关于强化金融支持、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	107
40.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抗击疫情金融服务情况的政策（2020年2月）	109
41.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应对疫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要求（2020年2月3日）	110
42.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企业优惠政策力度、强化金融支持的通知（信银西办发〔2020〕52号，2020年2月12日）	112
43. 华夏银行西安授信运行部关于传达总行逾欠管控工作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华银西信运〔2020〕7号，2020年2月21日）	114

# 1.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讯稿摘要）

（2020年2月1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12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针对疫情带来的影响，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要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好各地疫情防控资金需要。要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要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大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完善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要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分类指导，有序推动央企、国企等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要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 2.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讯稿摘要）

（2020年2月2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1日召开会议，研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优先做好贫困地区农民工返岗就业工作，做好因疫情致贫、返贫农户的帮扶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会议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发挥好政策性金融作用。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缓解融资难融资贵，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要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帮扶力度，救助政策要精准落地，政策要跑在受困企业前面。要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要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抓好春耕备耕和农业防灾减灾。

### 3.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 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20年2月23日）

##### 三、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第二，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宏观政策重在逆周期调节，节奏和力度要能够对冲疫情影响，防止经济运行滑出合理区间，防止短期冲击演变成趋势性变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已经出台的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税款等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企业。要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一些行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要集中使用部分中央部门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保障重点支出。一些地方财政受疫情影响较大，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要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优化预算内投资结构。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把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用好已有金融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要针对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迫切问题，创新完善金融支持方式，为防疫重点地区单列信贷规模，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项信贷额度。要调整完善企业还款付息安排，加大贷款展期、续贷力度，适当减免小微企业贷款利息，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

**第五，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产业链环环相扣，一个环节阻滞，上下游企业都无法运转。区域之间要加强上下游产销对接，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要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用工、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和政策性金融，优化投向结构。疫情对产业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一些传统行业受冲击较大，而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展现出强大成长潜力。要以此为契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第八，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要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定国际市场份额。要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扩大出口信贷投放，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要简化通关手续，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环节收费，推出更多外汇便利化业务。要鼓励各地促增量、稳存量并举，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要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要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

## 4.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讯稿）

（2020年2月5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压实地方属地责任，全力抓好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围绕大局主动履责，敢于担当，齐心协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要集全国之力优先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医护人员需求。在抓紧做好现有企业复工、开足马力生产的同时，督促相关国企尽快转产扩能，充分调动民企等社会力量积极性，帮助解决资金、资质、生产场地、设备购置和原材料采购等实际困难，推动全产业链协调联动，在保证质量基础上增加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鼓励地方采取缓缴社保费等方式促进企业稳岗。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二要强化地方首责，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开工复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三要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

会议决定，在前期针对疫情防控已出台各方面措施的基础上，再推出一批支持保供的财税金融政策。自1月1日起暂采取以下措施：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会议确定，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向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会议强调，宏观政策支持要精准到位，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对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违法行为坚决严惩不贷。



## 5.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讯稿）

（2020年2月18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误农时切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会议指出，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农时不等人，要压实地方属地责任，抓好抓细春季农业生产，保障夏粮丰收。一是分类细化农村疫情防控科学指导，引导支持从南到北抓紧做好春耕备耕，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推动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等农资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今年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持稳定，视情可适当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二是抓好畜禽生产。对重点地区损失较大的家禽养殖场户给予延长还贷期限、放宽贷款担保等政策支持。推动屠宰企业与养殖场户对接。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将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增加冻猪肉国家收储。三是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治，强化监测，做好各项应对准备。强化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会议强调，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项迫切任务是稳就业。稳就业就必须稳企业。会议确定，一是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同时，6月底前，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在此期间对职工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还款的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实施上述政策，充分考虑了社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可以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二是突出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的首要任务。抓紧出台科学分类、切合实际的复工复产防疫指南，指导各地合理确定复工复产条件，取消不必要的保证金。加快落实已出台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有针对性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通过跨区域点对点劳务协作等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除疫情严重和扩散风险高的地区外，对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要坚决纠正。结合脱贫攻坚和当地建设等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抓紧制定高校毕业生延期录用报到方案，加大网上招聘力度。支持企业适应群众线上消费需求增加灵活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是重要就业主体，要抓紧研究出台支持政策。三是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运用失业保险基金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 6.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讯稿）

（2020年2月25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六稳”举措，扩大有效内需，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任务。当前要更加注重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一要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规模，增加基层医疗、社会服务等岗位招募规模，加大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支持。二要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2年户口和档案托管，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三要积极扩大农民工就业。加大稳岗和就业补助。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新上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

会议确定了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并免收罚息。湖北省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二是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00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同时，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至2.5%。6月底前，对地方法人银行新发放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个基点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允许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鼓励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努力使小微贷款利率比上年有明显下降。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30%。政策性银行将增加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

会议指出，支持吸纳2亿多人就业的8000多万个体工商户纾困，有利于稳定亿万家庭生计。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会议确定，一是自3月1日至5月底，免征湖北省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3%降至1%。二是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发放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四是切实落实将除高耗能行业外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阶段性降低5%的政策。五是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 7.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2020年1月26日)

各银保监局, 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外资银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各会管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现就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加大员工疫情排查力度, 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定期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进行清洁消毒, 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和考核要求, 减少人员聚集和客户集中拜访。

**二、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 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 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 提供替代解决方案。鼓励积极运用技术手段, 在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 加强线上业务服务, 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疫区的支持, 减免手续费, 简化业务流程, 开辟快速通道。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保险保障、融资担保等多方合力, 加强对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 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 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 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 适当扩展责任范围, 应赔尽赔。

**四、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 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 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不得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

**五、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 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 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 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 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 8.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2020年1月31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

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 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 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 9.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2020年2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 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 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 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 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 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 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 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 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 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 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 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 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 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 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

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2020年2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 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 11.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国开办发〔2020〕3号, 2020年2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各银保监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造成一定影响,部分地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面临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化解疫情影响,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现就做好近期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适当延长还款期限

各级扶贫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尽快摸排本地区受疫情影响情况,指导承办银行机构结合本地实际,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鼓励承办银行机构适当降低延期期间贷款利率。

## 二、简化业务流程手续

指导承办银行机构在疫情期间,对新发放贷款、续贷和展期需求,加快审批进度,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引导贫困户通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线上方式和村村通金融服务点申请贷款和自助还款。对受疫情影响的贫困户,可采取多种方式灵活办理业务,待疫情解除后,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期间发生逾期的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

## 三、切实满足有效需求

摸清贫困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充分考虑春季生产需要和后期恢复生产资金需求,提前做好预案,督促指导承办银行机构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要求,对贫困群众的生产资金需求,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及时予以支持。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稳定性,不抬高贷款门槛,不缩短贷款期限。

## 四、充分发挥基层作用

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等基层力量作用,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贫困户联系沟通,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做好扶贫小额信贷

政策宣传和贷款使用跟踪指导。学习借鉴湖南省宜章县扶贫小额信贷“四员”工作法等先进经验，通过设置信贷管户员、产业指导员、科技特派员、电商销售员等方式，帮助贫困户用好扶贫小额信贷。

### **五、强化监测防范风险**

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数据录入管理，及时与承办银行机构开展数据信息共享比对，加强实时监测分析，全面掌握年内到期贷款金额比重、区域分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款压力较大的重点地区，要持续予以关注，加强业务指导，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扶贫部门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做好工作衔接和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作用，帮助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尽快恢复生产、实现稳定脱贫，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 1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 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2020年2月14日)

各银保监局, 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外资银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金融服务,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 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 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 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 降低融资成本, 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 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 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 **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 优化信贷流程, 合理延长贷款期限, 有效减费降息, 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 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 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 发挥机构自身优势, 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 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 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 **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 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 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 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 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 **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 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 全力保障农

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

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 13.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银发〔2020〕53号, 2020年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 加大金融支持有序复工复产力度, 人民银行

决定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共计5000亿元, 加大对有序复工复产、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行业等的金融支持力度, 同时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行业的小微企业提供普惠式金融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增加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

增加全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共计5000亿元, 其中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1000亿元、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3000亿元、再贴现专用额度1000亿元。各分支机构具体额度安排另行通知。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实施单独管理。

## 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的发放对象

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再贴现专用额度发放对象为全国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三、再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适用于专用额度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政策的有效期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再贷款的期限为1年, 到期收回。下调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25个基点。将整体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1年期利率由2.75%下调至2.50%。同时下调3个月、6个月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25个基点至2.2%、2.4%。

## 四、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

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涉农贷款, 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养猪等禽畜养殖、县域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的资金投向用途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指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 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贴现专用额度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 重点支持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春耕备耕, 以及

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小微企业。以省为单位考核，每季末再贴现票据余额中以上三类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60%。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省一级分支机构）制定的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占比考核标准与总行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总行政策执行。

#### **五、运用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的利率**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合理确定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水平，切实降低“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资金发放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应不高于最近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0个基点。

#### **六、再贷款专用额度采取“先贷后借”模式按月发放**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建立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的贷款台账，按照专用额度有效期内新发放符合要求的贷款每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等额申请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逐级上报至省一级分支机构；经省一级分支机构审核批准的，当地分支机构按月及时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在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可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情况，选择质押方式、信用方式或组合方式发放再贷款。

#### **七、加强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管理**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增强政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管好用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快速投放，切实提高政策效果。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贷款台账管理，做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管理。二是精准快速发放资金。创新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发放方式，提高审批发放效率，及时将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三是加强考核评估。金融机构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的情况将纳入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金融机构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发放贷款台账的监测评估，确保贷款台账真实准确合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资金精准投放，防止资金“跑冒滴漏”。

#### **八、原有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存量额度打通使用，统一规则**

对于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的原有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打通使用，统一规则为：支小再贷款发放条件为符合宏观审慎要求，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20%或民营企业贷款占比不低于40%；资金投向为小微企业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再贴现资金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考核条件为以省为单位考核，每季末再贴现票据余额中以上三类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60%。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的利率加点幅度由3-5个百分点调整为不高于4个百分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 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0〕5号，2020年2月29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已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修订后的证券法贯彻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证券法修订的重要意义

本次证券法修订系统总结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作出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义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等制度改革，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对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证券法修订的重要意义，做好学习宣传，分类分层开展培训，不断提高证券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监管、依法治市能力。

## 二、稳步推进证券公开发行注册制

**（一）分步实施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改革。**证监会要会同有关方面依据修订后的证券法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提高注册审核透明度，优化工作程序。研究制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总体方案，并及时总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经验，积极创造条件，适时提出在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实行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方案。相关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在证券交易所所有板块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前，继续实行核准制，适用本次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度的规定。

**（二）落实好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要求。**依据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依法经证监会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依法由证监会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由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依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作出注册决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

的机构负责受理、审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三）完善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程序。**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机构按照规定受理、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主要通过审核问询、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并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同意发行或终止审核的意见。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有关机构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制定发布相关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管理办法。

### **三、依法惩处证券违法犯罪行为**

严格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监管执法标准，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以及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信息共享和线索通报，提高案件移送查处效率。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 **四、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修订后的证券法，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依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要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稳妥推进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制度，推动完善有关司法解释。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定，完善有关规则，明确信息披露媒体的条件，做好规则修订前后的过渡衔接，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 **五、加快清理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证监会、司法部等部门要对与证券法有关的行政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有关部门要对照证券法修订后的新要求，抓紧组织清理相关规章制度，做好立改废释等工作，做好政策衔接。

# 15.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 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6号, 2020年3月1日)

各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 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 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 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 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 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 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 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 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 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 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 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



均水平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 16.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陕西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陕银保监办便函〔2020〕75号, 2020年1月22日)

各银保监分局, 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大型银行陕西省分行、股份制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外资银行西安分行, 长安银行、西安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西安辖内各村镇银行, 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陕西分公司, 各信托公司, 各财务公司,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和银保监会、陕西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 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现就加强陕西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 按照中央系列重要部署, 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主动作为、特事特办, 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要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文件要求, 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周密部署, 落实责任, 组织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做好内部员工的疫情排查, 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等工作要求, 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二是灵活调整工作方式, 在疫情消除前, 取消晨会、营销会、培训会等导致人员聚集的活动, 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的集会或其他商业活动。严格控制会议频次与参会人员数量, 提倡以微信会议或电话会议等方式办公。

**三、加强网点防疫管理。**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保障措施, 加强办公场所和营业网点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的清洁消毒和通风, 保障一线工作人员和客户安全。对进入营业网点的客户要测量体温, 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地方政府疫情管理部门。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 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 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主动加强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化工作流程，切合实际，采取灵活、适当方式加强金融服务。一是银行机构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二是保险机构要保障服务热线畅通，开通疫情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流程和资料要求，提高理赔效率；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三是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托信息科技推广线上服务，引导客户通过官网及手机客户端便捷办理业务。

**五、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各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对卫生、防疫、慈善等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金融需求要及时响应，为医务工作者、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做好防疫宣传，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向客户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诊断及防控知识，助力打好疫情防控狙击战。

# 17.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疫情防控阻击战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西银发〔2020〕14号, 2020年1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 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 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 长安银行、西安银行,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 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将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不断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对经济金融运行产生的影响, 积极加大对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力度, 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应急保障能力, 积极支援疫情防控大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

**(一) 确保疫情防控及社会民生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全省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灵活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 切实加大对疫情防控工作的信贷支持力度, 对医疗卫生、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相关科研攻关和建筑施工、物资运输等领域的信贷需求要开辟“绿色通道”, 特事特办、加快审批。支持具有防疫保障服务性质的企业扩大产能, 对因疫情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民营、小微企业, 要有针对性地提供信贷支持, 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 积极帮助其应对和缓解经营压力、渡过难关。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能源供应、粮食生产、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 要通过完善信贷制度安排、降低贷款利率等方式, 提升企业抵御疫情不利影响的能力。

**(二) 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疫情期间流动性支持。**省内各级人民银行要密切监测疫情发展对辖区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小金融机构的影响, 对于辖内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流动性需求, 应优先运用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以及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提供支持, 对此类再贴现业务中的票据, 原则上不再设置限定条件。相关额度不足时, 要及时进行申请。鼓励各金融机构在线办理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业务, 进一步提高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业务办理效率。

**（三）持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利率管理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维护省内存款市场竞争秩序，防止通过非理性定价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进一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贷款定价中的运用，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对于卫生防疫等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要通过LPR运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保障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 **二、畅通疫情防控资金的拨付汇划**

**（一）开通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全省各级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迅速启动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应急响应机制，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强化人员配备和系统运维，做到专人上岗、随时待命，及时满足财政部门业务需求，对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做到特事特办、随到随办。加强对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督与指导，与全省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建立“国库资金汇划”提示和反馈机制，保证国库部门与商业银行之间国库资金划拨清算渠道畅通，及时汇划资金，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准时支付、及时到账。

**（二）保障支付清算系统稳定运行。**省内各级人民银行要继续做好全省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要做好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上限放开相关工作，及时开通小额支付系统“绿色通道”，为各类疫情防控资金划拨提供便捷。各金融机构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本行支付业务系统安全管理，灵活调整资金汇划业务方式，确保相关资金汇路畅通、及时高效。

**（三）优化相关账户开立服务。**要进一步提升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及科研攻关企业的账户开户效率，为相关企业的贷款发放及资金收付提供账户开户便利。优先受理和提交与防疫相关的非企业组织的核准类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材料，对财政专项划拨资金、应急处置专项资金需要开立核准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单位，做到及时办理。重点做好财政、医院、公益及基本生活保障类商户的支付服务，快速响应商户需求。

## **三、加大疫情防控的外汇政策支持力度**

**（一）简化经常项目业务流程。**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审核材料，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暂免开立捐赠外汇账户，各金融机构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外汇捐赠资金的入账和结汇手续。

**（二）便利资本项目业务办理。**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业务时，无需事前、逐笔审核单证材料，由金融机构对资金使用真实性加强事后抽查。取消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借用外债限额，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fwf.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登记。

**（三）提高外汇业务办理效率。**各金融机构应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提高线上服务效率，减少网点现场处理业务。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和协助客户通过网

上和手机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允许银行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事后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在便捷高效做好特殊时期金融外汇服务的同时，要加强相关资金的监控和留痕，保证跨境资金安全。

#### 四、优化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服务

**（一）确保现金供应安全卫生。**防疫期间，要提倡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对确有必要的现金需求，要合理调拨发行基金，及时加以满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每天对营业场所、在用机具设备和回笼的现金采取有效方式进行消毒处理；对于发热门诊等重点单位回笼的现金，务必进行消毒后再单独装包签封并暂停投放。现金业务服务外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督促社会化现金处理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现金实物和机具设备的防控工作。疫情结束前尽量优先投放原封新券，之后再按照先进先出原则投放回笼完整券，确保群众用上安全卫生的“放心钱”。

**（二）做好征信查询服务。**省内各级人民银行和各金融机构要通过多渠道、多样化手段，对互联网征信查询和企业网银查询进行宣传，鼓励引导企业和个人更多采取非现场方式办理查询业务。扎实做好征信查询服务场所和自助查询机的清洁消毒工作，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个人必要的征信查询服务。全力保障征信系统支持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和个人获得金融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金融机构可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安排及时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积极做好因疫情引发的征信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妥善化解纠纷。

#### 五、做好自身防护和应急值守

**（一）落实员工防疫措施。**各单位要及时全面掌握本单位、本系统人员外出情况，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触情况，以及实时身体情况，提出细化的分类指导意见，对于有疫情严重地区出行、与确诊病例有接触、身体有发热、咳嗽等典型症状的人员，合理安排居家观察、送院筛查，并按照上级行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报告。同时，要做好员工个人防护，所有对外服务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服务。

**（二）周密安排营业场所防控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各金融机构可在上级行统一安排下，适当减少线下营业场所的开放数量和营业时间。对于开放营业的场所，要配备体温检测仪、消毒液等必要防护用品，定时对ATM等服务机具和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处理；要安排专人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引导管控，尽量减少业务单据、宣传资料在外摆放数量，最大限度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

**（三）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责任。**各单位要把疫情防控任务作为检验应急工作的试金石，进一步安排好本单位、本系统的应急值班，明确值班人员、带班领导，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确保信息及时上传下达。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人员有确定为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应作为突发事件抄报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在金融服务中如有涉及人民银行职责的重大事项或实际困难，要及时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请示报告。

## 六、其他有关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省内各级人民银行不得安排论坛、研讨、仪式、庆典等需要人员聚集的活动；确需要召开的各类会议、培训，原则上使用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举办。要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尽可能通过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方式收集业务信息，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安排赴金融机构的检查、评估、调查等现场执法活动。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工作沟通。

各单位要积极加大对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学习宣传力度，强化正面引导，做好舆情监测。执行中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请及时反馈和报告。

## 18.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金融服务保障确保金融稳定相关工作的通知

(陕金发〔2020〕4号, 2020年2月2日)

各设区市金融办(局、服务中心), 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韩城市金融办, 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各项决策部署,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确保金融运行平稳,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按照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要求,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坚决扛起政治责任,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坚决落实我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部署, 把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要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对我省经济运行产生的影响, 坚决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全面提升金融应急保障能力。要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全面动员、严密组织, 深入细致做好本行业、本机构、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确保基础金融服务稳定,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全省经济金融平稳运行贡献力量。

#### 二、加大支持力度, 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

各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部署要求,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要通过开辟信贷绿色通道, 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等方式, 大力支持省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 投产达效。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 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 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要对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开展医疗救助、防控物资和应急设备采购供应等方面, 积极开展应急流动性



融资支持。要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0〕2号）要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到随办”的原则，为应对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快速、便捷的外汇服务。

### **三、落实防控措施，确保金融服务稳定畅通**

各银行保险和证券期货机构要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9号）精神，结合机构运营特点，制定落实应急预案，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要定期对银行柜台、自助服务机具、交易服务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强化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线上业务服务，提升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各保险业机构要实时关注疫情变化，对疫情区域和有疫情影响的人员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鼓励创新与疫情防治相关保险保障产品。

### **四、做好企业纾困，降低疫情对经济金融运行的不利影响**

针对疫情发展态势，结合行业前景和企业实际，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特别是针对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各地方金融组织要结合业务特点，支持企业纾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带头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小额贷款公司要针对相关企业和个人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要聚焦疫情防控，积极开展因疫情受困企业的纾困工作；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也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酌情增加租赁、保理、典当额度，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 **五、加强自我防护，维护金融系统稳定运转**

各单位要坚决落实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安排，要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适当调整工作计划，实行错峰上下班和弹性工作制，鼓励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移动办公、非接触式客户拜访、远程签约等方式办公，减少人员集聚和客户集中拜访。要加大本单位员工疫情排查力度，做好春节外出员工、子女及家属的去向统计，特别是返回湖北地区的人员的信息掌控，做好防控预案。要加强对员工健康关怀引导，动员做好个人防护，做好临时隔离措施准备，切实保障员工和客户安全。要加大对疫情防控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力度，及时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就医指南，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信谣、不传谣，稳定情绪、树立信心，防止以讹传讹

和引发恐慌。“7+4”类地方金融组织，按照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要求，复工时间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面向社会、面向居民生活必须的金融服务，复工时间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为上述机构提供相应必要中介服务的金融数据和后台服务企业参照执行。实行提前复工的机构要按照省和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合理安排运营网点和时间，优化运营方式，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切实加强营业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 **六、强化沟通协调，形成金融系统应对疫情的工作合力**

各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本级人民银行、银保监派出机构的工作协调，引导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监管要求；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等部门信息沟通，及时向辖内金融机构提供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名录和金融服务需求；要及时解决辖内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诉求；要加强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指导，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发挥金融业各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金融战线的人力物力财力都汇聚到防控疫情上来，形成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金融力量。各单位要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对发现疫情信息的，要按照市、区和街道、社区的相关要求，及时报告。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各级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要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

请各市金融办（局、中心）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法人金融机构、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并督促指导执行，同时将本市（区）金融系统应对疫情工作的重大事件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及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 19.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全省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银保监办便函〔2020〕76号, 2020年2月4日)

各银行业机构, 各银保监分局: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部署, 落实银保监会疫情防控有关金融服务要求, 全力做好陕西疫情防控及之后生产恢复工作, 现将做好近期全省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动对接疫情防控相关小微、民营企业信贷需求

为保障当前相关疫情防控企业, 特别是小微、民营企业资金正常周转, 各银行业机构应通过行内系统及社会渠道主动对接了解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中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机构等领域的紧急资金需求,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 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制定专属服务方案、保证信贷额度、给予贷款利率优惠, 为疫情防控企业的科研、物资生产、运输、储备及进口提供快速、低价的信贷支持。

## 二、积极支持受困小微、民营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小微、民营客户在本次疫情期间形成的贷款逾期及欠息, 各银行业机构应结合实际适当考虑不纳入征信不良记录。同时, 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对疫情结束后各小微、民营企业的临时周转困难, 应适当放宽审批条件、缩短审批流程、延长还款期限、提供无还本续贷, 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调整利率和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 为疫情后各小微、民营企业快速投入生产运营及陕西经济平稳运行提供资金支持。

## 三、持续深入做好陕西“百行进万企”工作

当前情况下, 各银行业机构应借“百行进万企”工作契机, 继续采取电话问询、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 对本行对接名单中的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 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 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对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无法联系的名单客户, 各机构应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上门走访对接, 了解企业需求, 并针对有效融资需求提供适当融资服务。

## 四、1月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报表报送时间安排

受疫情影响, 2020年1月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报表报送时间延迟, 具体与 1104

第二批次报表报送时间保持一致，请各银行业机构、各分局于2020年2月18日前上报相关报表。

### **五、及时报送疫情防控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信息**

各机构、各分局应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本机构、本辖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信息报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具体举措、良好做法和典型案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其他需要沟通反映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返岗前相关信息请及时发送陕西银保监局普惠金融处联系人微信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群，返岗后相关信息请及时发送普惠金融处联系人互动平台邮箱，陕西银保监局将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宣传各机构良好做法。

请各银行业机构切实发挥行业作用，积极主动作为，齐心协力打赢本次疫情攻坚战。

## 20.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 三农金融服务和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

(陕银保监办便函〔2020〕77号, 2020年2月4日)

各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大型银行陕西省分行,股份制银行西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西安辖内各村镇银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银保监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支持三农和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做到精力不散、力度不减,举措不断,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立足疫情防控需要,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

一是倾斜信贷政策,突出重点行业。针对涉农重点领域进一步倾斜信贷政策,优先安排信贷额度。要足额保障涉及“粮袋子”“菜篮子”等农副产品生产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主体的金融需求;对受疫情影响的农副产品生产、种养殖、批发零售、农村旅游、餐饮业等行业主体,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贷款重组、展期续贷、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积极主动与农户、个体工商户、涉农小微企业主对接,全力支持春耕备耕农资供应的信贷资金需求;加大对县乡镇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支持;对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农副产品的相关主体,实行优惠贷款利率,减免相关手续费。

二是提高审批效率,全力保障民生。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各行要提高涉农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对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农副产品行业的信贷业务,开辟绿色通道,特殊和紧急情况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视情况合理简化手续,提高信贷审批发放效率。

三是鼓励线上服务,提升服务便利。各行要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线上金融服务质量。增加线上信贷投放规模,广泛宣传和倡导客户运用手机银行、电子银行等离柜服务,为农村客户提供申贷还款、转账汇款、网上支付、便民缴费等功能,提升三农金融服务便捷性。

四是强化保障功能,做好基础金融服务。各涉农银行机构要根据防控需要,对县乡村三级提供充足的金融服务。合理安排网点营业,强化物理网点的卫生防疫管理,做好对来网点办理业务群众的防疫保障,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

向群众主动做好解释说明，提供替代解决方案。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做好乡村便民金融服务和流动金融服务。适当加大现金备付，保障农村地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现金的支取。利用网点贴近农村、贴近农民的特点，加强基础金融服务和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协助乡镇做好防疫工作。

## **二、统筹安排金融扶贫工作，严控扶贫小额信贷风险**

一是转变工作方式，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力度。各机构要紧紧围绕中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坚持不懈抓好金融扶贫各项工作落实。要提升扶贫小额信贷审批效率，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电话、移动互联、网络视频等相关手段进行贷款调查，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办理审批扶贫小额信贷。疫情过后要按照分片包干责任田相关要求入户开展信贷需求重新摸排，主动对接扶贫小额信贷有效需求。

二是加强分类指导，强化风险管控。相关机构要加大摸底排查力度，摸清未来三个月内到期的扶贫小额信贷相关情况，着重分析受疫情影响情况，对相关借款主体实行名单制管理，强化分类指导。对受疫情影响扶贫产业受到冲击、还款困难的贫困户，在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合理运用展期、续贷等方式，帮助渡过难关。同时，及时稳妥处理好贫困户因疫情影响出现的不良征信，为下一步贫困户发展产业创造条件。对具备还款能力的贫困户，要提前做好思想工作，确保到期按时还款，严防道德风险。对经营前景良好、受疫情影响还款暂时出现困难的存量“户贷企用”实际用款企业，各机构要加大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商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转化为商业贷款，稳妥退出“户贷企用”。

## **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各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和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名录，摸清金融需求，积极主动对接，提供有效金融保障。在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方面，要加大与地方党政的沟通汇报力度，积极争取支持，全力守住疫情防控期间风险防控底线。

各银保监分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大监管引领，加强沟通协调，保障疫情防控时期对“三农”和贫困群众金融服务的充足有效。

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与陕西银保监局的沟通汇报力度，及时反映疫情防控期间三农金融服务和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举措，协力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和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全力保障涉农金融供给，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完成全年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请各银保监分局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内村镇银行，请省联社、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属农合机构。

## 21.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陕政发〔2020〕3号，2020年2月10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 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 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

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10%，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



超过1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3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20万元、10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十）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30%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2020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18.34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 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 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六) 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23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 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

动计划（2019—2021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 22.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宝政办函〔2020〕2号, 2020年2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宝鸡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 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现提出以下十条措施。

####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进行适度优惠, 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 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 并免除二次登记抵押和第三方评估等手续, 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 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宝鸡分行、金融办分工负责)

#### 二、大力降低融资成本

银行机构要减免相关手续费用,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和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 要提高办事效率, 取消反担保要求, 按不超过1%收取担保费; 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 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 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 符合核销条件的, 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 确有需要的, 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 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宝鸡分行、金融办、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分工负责)

#### 三、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积极帮助企业协调医用产品和消毒产品，生产资质核准，在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容缺受理加快相关手续审批，协调采购、调度有关生产设备，争取国开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关于购买生产设备和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我市列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省市财政各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分工负责）

#### **四、适度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中小微企业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按规定渠道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符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条件的，经税务部门、财政部门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市税务局、财政局负责）

#### **五、适时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用**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市人社局、税务局、财政局分工负责）

####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费用**

对承租本市国有企业及单位所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等经营性房产，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收取1-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 **七、加大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中小微工业企业用电价格根据省上政策及时调整，中小微工业企业用水基本水价和用天然气城市配气价格各降低10%，期限为3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

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实施绿色通道政策，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疏运的大宗干散货和油品的，适当延长免费堆放期限到30天。（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分工负责）

#### **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

对创办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可享受不超过15万元的担保贷款。符合小微企业扶持条件的，可享受不超过300万元的政策扶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市人社局、财政局分工负责）

#### **九、加大稳岗政策支持力度**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积极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同时，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适当放宽标准，按照陕西省人社厅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政策标准执行。（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分工负责）

#### **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

强化煤电油气运保障动态监测，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加强疫情时期对全市中小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企业家为经济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在防控措施落实基础上，支持企业早日复工开产。（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文化旅游局、工商联、工信局分工负责）

中小微企业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该《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3个月。中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23.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  
实施意见**

(西银发〔2020〕18号, 2020年2月11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有关要求,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撑作用,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陕西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助力全省疫情防控,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现就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发挥专项再贷款的导向作用。**有关全国大型银行在陕分支机构要积极运用专项再贷款资金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争取实现名单企业银企对接全覆盖、信贷融资全覆盖。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金融机构要开辟贷款绿色审批通道、制定专属服务方案,严格按照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最新名单,指派专人与所服务企业对接,及时了解企业需求,确保把专项再贷款资金快速、精准落实到位,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合理资金需求满足率力争达到100%。要加强专项再贷款资金贷后合规性审核,建立专项资金运用电子台账,跟踪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全省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年同期余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力度,努力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中的信用贷款、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比例,适当提高

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各金融机构可通过电话走访、远程问卷调查等多种途径了解企业经营现状，融资需求及还款压力情况，并及时将所了解到的企业汇总信息上报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中小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罚息，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多不超过15万元，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三、加强对中小企业流动性支持。**要积极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应对疫情重点企业信贷投放提供流动性支持。对中小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大、能够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运用支小再贷款等予以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要低于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2020年运用支小再贷款发放的小微、民营企业贷款金额要高于上年。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工具业务办理效率，鼓励运用“一次签订合同，逐笔审批办理”方式优化再贴现业务办理流程，争取2020年底陕西省再贴现余额高于上年同期。鼓励金融机构在线办理常备借贷便利业务，提高流动资金拨付效率。

**四、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贷款定价中的运用，通过LPR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50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建立全省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督促金融机构对白名单企业逐一对接融资需求，加大支持力度，白名单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50个基点。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顾问费、咨询费，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鼓励省内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办理疫情防控相关金融业务，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优惠金融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五、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对中小企业的金融供给能力，积极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融资。在机构、人员等资源配置上继续向中小业务条线倾斜，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做好“尽职免责”和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工作。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制定专属服务方案、保证信贷额度、给予贷款利率优惠，为疫情防控企业的科研、物资生产、运输、储备及进口提供快速、低价的信贷支持。鼓励根据疫情防控一线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人群的实际需求，合理提供适当延后还款期限，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的针对性金融服务。

**六、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发行各类金融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鼓励通过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申报材料。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绿色通道”注册发行债券工具扩大融资规模。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支持辅导机构对企业挂牌上市开展线上培训，积极推进省内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挂牌公司及新增挂牌公司，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要按规定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

**七、优化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降至 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

**八、高效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在陕各保险公司要及时开通绿色通道，积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对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鼓励采取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以及预付保险金等方式，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切实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在陕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要严格落实总公司制定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客户扩展保险责任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九、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对于全省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取消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借用外债限额，并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十、顺畅中小企业的日常金融服务。**全省各级国库要及时了解资金拨付计划和要求，实行“即来、即审、即办”，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及时、快速、准确拨付到位。要继续做好全省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和应急保障，保证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做好小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上限放开相关工作，及时开通小额支付系统“绿色通道”，为各类疫情防控资金划拨提供便捷。要进一步提升防疫物资生产、流通、采购及科研攻关企业的账户开户效率，为相关企业的贷款发放及资金收付提供账户开户便利，重点做好财政、医院、公益及基本生活保障类商户的支付服务。中小企业可通过非现场方式查询征信报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金融机构可依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安排向征信系统报送相关信用记录。

**十一、建立政策落地落实的监测反馈机制。**做好对政策实施效果及社会舆论反映的监测反馈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及时评估上报疫情对辖内经济金融可能造成的冲击和负面影响，全面研判，精准施策，妥善做好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疫情可能对经济金融产生的各种不利影响。

全省金融系统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切实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广大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全省金融业更要坚定信心，行稳致远，疫情虽然在短期会对全省乃至全国经济造成较大下行压力，但无法改变中国经济长期向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我省发展机遇和潜力依然巨大。

目前，正值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本实施意见无需层层转发，省内各级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要将传导落实本实施意见的各项措施体现在行动上，确保有关政策落地落实。要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在政策执行中如遇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中央政策及时调整。

## 24.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4号, 2020年2月16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业影响, 提振发展信心, 保持稳定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 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 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其他企业以县(区)为单位, 在有序可控原则下分类施策。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 解决中小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 对重大事项“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简化流程、快审速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 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各设区市政府)

**二、减轻税费负担。**列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 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税前扣除, 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运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企业, 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免征对应收入的增值税;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

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可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的可申请退税或抵缴下年度税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三、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2月免收房租，3—4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减免在孵企业的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减免租金的10%给予补助。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提高到60%；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3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五、加大信贷支持。**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全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上年同期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疫情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降低融资成本。**落实通过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50个基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

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 50 个基点。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的 policy，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七、强化担保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八、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按照轻重缓急，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分为优先支持、重点支持和适当支持三类，分步实施。优先支持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项目，2 月底前能够完成技改、达产达效，所生产医疗物资统一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分配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50%的补助；重点支持 3 月底前有望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适当支持 3 月底以后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加强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鼓励提前偿还合同账款，确保不形成新的拖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存量欠款清偿力度，确保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还尽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完善企业服务。**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对疫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措施落地。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全省中小微企业运行进行监测和研判，并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尽快组织本平台各类服务机构复工，平台及各类机构联系人在网上公示。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一、加强企业维权和法律援助。**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投诉窗口，收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信箱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微企业诉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司法部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各设区市政府)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短信和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府应对疫情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举措，引导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并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 25.陕西省设立 1200 亿元应急专项建设资金

### 支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陕西省发改委网站新闻,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2 月 19 日, 陕西省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已经复工、开工项目 74 个。其中, 续建项目复工 59 个, 复工率 18.9%; 新开工项目已开工 15 个, 开工率 8%。年度投资额前 100 位的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占重点项目年度投资额 68.91%)复开工 22 个, 复工率 22%。

为强化金融支持, 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省发展改革委协调三家政策性银行于 2 月 17 日联合发文, 设立融资总量 1200 亿元的应急专项资金, 其中中国开行陕西分行 600 亿元、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300 亿元、农发行陕西分行 300 亿元, 支持我省 2020 年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和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为保证应急专项资金尽快落地,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三家银行建立了“防疫情, 促复工”应急专项融资保障对接机制。

**一是明确支持范围。**将省委省政府, 各市区确定的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和 2020 年省、市级重点新开工和续建项目纳入应急专项融资对接机制支持范围。

**二是成立专项工作组。**三家银行均成立了由分行领导牵头的对接团队, 逐市对接融资需求。省、市发改委负责组织、指导重点项目单位填报融资需求, 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确保银企之间沟通衔接通畅到位;

**三是给予最优惠政策。**三家银行承诺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等方面将提供专项保障, 并将建立绿色审批通道, 给予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四是加强银行间的沟通协作。**对融资金额较大项目通过联合融资、组建银团等方式, 切实解决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和建设融资需求。

对符合要求的项目, 争取在 3 月底前实现首批融资落地。

## 26.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农发银发〔2020〕21号，2020年2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2月7日，财政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印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就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加强资金支持和监管等工作进行了明确，现转发给你们。各行要按照“名单管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专款专用”的原则，贯彻落实好财金5号文件精神，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适用信贷政策，除总行近期印发的农发银办函16号、农发银发12号、14号、16号、17号等一系列文件外，另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 一、重点支持全国性重点企业

国家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管理，总行已将人行名单下发至各分支机构。各行要把支持全国性重点企业作为当前疫情防控信贷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我行防疫应急业务范围内，重点支持全国性重点企业同疫情防控和生活保障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积极主动沟通对接。**省级分行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向地方党政和防疫指挥部门汇报防疫金融支持政策，争取更多支持。各级行前台业务部门要对照人行名单，逐企业沟通对接，了解企业恢复或扩大生产经营的信贷需求，了解同业信贷支持情况，对重点企业状态做到心中有数。总行各相关信贷业务部门要按条线抓好业务督导，落实好应急通道相关政策。

**（二）优化重点企业信贷政策。**对于全国性重点企业中的集团成员企业申请应急通道贷款，可暂按单一法人客户进行授信，已建立集团关联关系的可以解除，待疫情结束一并纳入集团客户授信并进行后续管理。对重点企业的信用等级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可不作硬性要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省级分行有权审批人同意，可准入办贷，可适当发放信用贷款。根据全国性重点企业疫情防控资金需要，合理授信，风险自担，在测算授信额度时可暂不受CM2006系统测算自营性非专项额度的限



制，也可暂不受银保监会流动资金贷款限额的限制，但要防止过度授信。在调增疫情应急通道贷款对应的自营性非专项授信时，可暂不受“调增超过首次审批的50%”等有关要求的限制。对于储备政府兜底的防疫物资，依据政府下达的储备计划及数量按照政府储备调控贷款管理，对名单内重点医疗物资收储企业名录的上游供货商，应通过“供应链融资”模式积极予以支持。

**（三）加大利率优惠幅度。**使用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的贷款利率，自2月9日起，继续参考LPR定价，在贷款发放时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65BP至一年期LPR减115BP之间（例如：按2020年1月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区间为2.5% - 3.0%），由省级分行自主确定，相应权限可依贷款审批权限转授二级分行。2月8日之前已审批未发放的贷款，可按已审批定价执行，也可以与客户协商，按新的定价要求，经本笔贷款有权审批人同意后变更利率。

**（四）全额保证再贷款资金需求。**近期人民银行发放我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90亿元，鼓励我行尽快投放到位。总行对全国性重点企业防疫应急信贷资金和计划需求全额满足。各行要充分认识当前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精准投向重点保障领域，确保国家政策落实到位，尽快取得明显效果。

## 二、积极支持省级重点企业

**（一）及时掌握省级重点企业名单。**按照财金5号文，湖北和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10个省的相关部门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在我行应急业务范围内的名单企业作为我行支持的省级重点企业。相关省级分行要积极支持，主动同省级政府、财政、发改、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接，第一时间掌握地方性名单，及时了解省级重点企业防疫信贷资金需求，将名单报总行战略规划部、有关前台业务部门和信贷管理部备案。同时抓紧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将我行支持的省级重点企业纳入地方财政贴息范围。

**（二）用好信贷支持政策。**在我行应急业务范围内，积极支持省级重点企业同疫情防控和生活保障有关的合理融资需求，总行对防疫应急信贷资金和计划需求全额满足。在准入条件、贷款方式、授信额度测算和调增、集团客户成员企业授信和管理等方面可执行全国性重点企业的差异化政策。按照“应急管理、效率为先”原则畅通办贷通道，确保贷款尽快审批发放，企业尽早受益。

**（三）先行受理重点防疫企业贷款。**对上述地区暂未纳入地方性名单的重点疫情防控企业，可先行受理和审批防疫应急贷款，相关省级分行应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其纳入地方性名单，贷款发放前，应取得企业纳入地方性名单的证明。

**（四）对湖北省采取特殊优惠政策。**对湖北省的地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或防疫指挥部确定的防疫重点企业，视同省级重点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 三、认真做好其他防疫应急贷款企业信贷支持工作

除全国性和省级重点企业外，全国地市级（含）以上政府、防疫应急指挥部、财政、人民银行等职能部门指定的防疫和生活保障企业，作为其他应急贷款企业（湖北可放宽至县级）。除湖北外的其他省份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定的防疫和生活保障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省级分行同意，可作为其他应急贷款企业，各行要严格把控。各行要按照我行防疫应急信贷政策有关要求，做好业务办理。要严格按照我行业务范围，办理其他应急贷款企业的应急通道业务。严控脱离三农领域，严控对县域、农村范围以外地区进行信贷支持。

#### **四、切实加强信贷基础管理**

**（一）做好放款支付工作。**各行要按照应急贷款用途把好发放和支付两个关键环节，做到应付尽付，专款专用。特别要加强对人行名单内重点企业资金支付工作的督导，防止出现资金滞留。严禁将防疫应急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信贷资金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用途的，或超需求审批贷款造成资金滞留严重的，要及时收回贷款，并严肃追责问责。

**（二）利用产业链做好信贷支持与管理。**尽量争取全国性和地方重点企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支付结算效率和资金监管质量；对上游企业未在本省辖内且确实无法在当地开户的，也要及时向总行和相关省分行提供信息，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贷后跟踪，加强对回笼款和企业帐户的管理。

**（三）加强名单制企业台账管理。**总行在CM2006系统中增加全国性重点企业、省级重点企业、其他应急贷款企业标识，凡属发放用于疫情防控的贷款，各行在CM2006系统中准确选择企业类型。同时区分全国性重点企业、省级重点企业、其他应急贷款企业分别建立应急贷款工作台账，特别是对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纳入中央财政贴息的，要准确记录贷款支持的实际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企业生产、销售、运输防疫物资的数量、流向等），适时分析贷款成效，扎实落实好国家金融支持政策。

#### **五、守住合规和风险底线**

**（一）要坚持合规办贷。**准确把握防疫应急信贷业务范围，合理确定授信额度。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禁短贷长用。

**（二）要守住风险底线。**对名单中存在重大风险信号的企业审慎介入，对长期欠款欠息或存在逃废银行债务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新增贷款支持。管理行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分支机构贷款审批、资金拨付、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疫情防控应急信贷政策落实、落细。对于与疫情关联度不高的企业和名单企业的一般业务，不得随意搭便车。国家审计署已同步启动对我行防疫重点企业支持情况的审计工作。每笔贷款的具体情况都将提供审计署审计，各行要高度关注，确保应急业务经得起人民银行、审计署等机构核查。

## 六、履职尽责强化纪律约束

省级分行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信贷前中后台人员都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办理防疫应急信贷业务过程中，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落实到位的有关信贷管理要求，可根据我行尽职管理相关规定，视同尽职并减免相关责任。对借疫情之机，打“擦边球”或“搭便车”，利用防疫应急通道乱作为，或不当不作为，导致合规和风险方面发生严重问题的，将严肃问责。

各省级分行要根据本通知和近期总行下发的防疫应急信贷政策的要求，切实抓好落实。确有突破上述政策要求的，仍需“一事一议”，报总行相关前中后台部门同意。

附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 27.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全面开展“春润行动”

### 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工银发〔2020〕23号, 2020年2月26日)

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工银租赁, 工银安盛, 工银投资: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月23日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扎实推进“六稳”工作, 全力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 确保全年经营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总行决定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在全行全面开展“春润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遵照执行。

#### 一、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行上下要按照总行党委要求, 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2月23日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把握加强疫情防控七项重点工作,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八项重大任务, 以及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领导的各项要求,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统筹推进金融工作“三大任务”落地, 促进做好“六稳”工作, 立足全面, 突出重点, 以实际行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全心全意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千方百计实现工商银行高质量发展。

#### 二、坚持加强自身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两手抓”

##### (一) 分区分类有序做好经营恢复工作

要清醒看到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 既要始终保持高度警觉, 又要坚定必胜信念, 认真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 根据国家确定的高、中、低疫情风险等级分类标准, 相应落实不同疫情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 统筹谋划好今后一个时期的员工排班和网点营业工作。

各级行要根据当地政府风险等级划分情况和经营需要, 认真做好各级本部和网点复工安排。要服从当地政府、疾控部门的指挥、协调和调度安排, 落实总行党委和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 统筹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和经营工作。

##### (二) 全力以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组织开展“春润行动”, 是全行认真贯彻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工作部署，落实监管要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具体行动。各分行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按照总行工作安排，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特别是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细抓落实。要结合当地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具体要求，强化精准施策，尽快细化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保障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全力推动尽快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助力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 **三、持续做好抗疫重点企业保障和受困企业支持**

#### **（一）全力高效保障抗疫重点企业资金需求**

要健全完善分行抗疫重点企业信贷支持工作专项小组的工作职责，比照总行成立“1+4”专班，突出工行特色、发挥工行优势，推动辖内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内企业“上户上量”，抓住开户率、授信率、有贷率、同业占比4个核心指标，确保辖内新增有贷户、新增贷款量同业双第一。

要结合总行近期下发的抗疫重点企业信贷支持系列文件和《2020年人民币利率市场化定价改革深化方案》（工银办发〔2020〕22号）要求，用好贷款利率优惠、结息周期调整和普惠信贷等支持政策，畅通授信审批“绿色通道”，统筹调度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力量，全力支持抗疫重点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高效保障复工复产设备零部件、原辅料采购等资金保障需求。

要按照总行《关于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助企客户经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工银办发〔2020〕56号）要求，加快落实抗疫重点企业助企客户经理制度，选拔业务骨干、建立工作机制，做到“每户到专人、户户必落实”，按照“主动对接、专属服务、快速响应、立刻行动”的总体工作思路，全力高效保障抗疫重点企业的融资需求和综合金融服务，并主动承担起贷后管理责任。

#### **（二）积极协助支持受困企业持续经营**

积极开展受困企业排查、筛选和分析工作，主动对接、做好预案、精准施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可按照总行《关于明确因疫情受困企业展期再融资等政策的通知》（工银办发〔2020〕45号）要求，通过展期、续贷、再融资及还款计划调整等方式做好融资接续安排，通过变更结息周期、适当下调利率、延迟本息偿付等措施，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减轻受困企业负担，满足企业复工复产与持续经营需求，同步做好涉疫相关困难企业表外业务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工作。

各分行要落实好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的要求，可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到6月30日，免收罚息，期间不调整贷款质量分类，贷款利率原则上要比原来低。湖北境内各类企业都可享受上述政策。

#### 四、分类分层分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各分行要按照总行全面贯彻党中央“用好已有金融政策、加强资金要素支持”的决策部署要求，并结合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具体方案，集中力量、加强调度，在全行范围内、运用综合性金融服务手段，全面组织实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春润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分类、分层、分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 （一）分类支持

划分7大类，包括“五医领域”类、生活物资保障类、交通物流类、装备制造类、能源化工类、电信运营类、外贸外资类。在把握实质风险的前提下，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和全方位服务支持。

1. “五医领域”类。加大对重点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医药和医疗设备生产、医药流通、医疗防疫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等五个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医药类企业，助力疫情急需防护物资全面复产、加快扩产和转产。

2. 生活物资保障类。重点支持提供粮、油、肉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的农业、食品加工龙头企业，以及负责代表国家进行物资收储企业的物资调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投放储备物资等。

3. 交通物流类。重点支持民航、铁路、公路、航运企业防疫重点物资运送、应急运输保障和城乡运行相关的运输、物流服务保障。

4. 装备制造类。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包括前三批和近期已开展推荐的“第四批”优质制造业企业。

5. 能源化工类。重点支持石油石化企业油气和原材料供应、生产组织和产销衔接，电力生产、供应企业对复工复产的电力保障、煤炭储备，以及煤炭企业复工复产、稳定供应。

6. 电信运营类。重点支持电信运营企业防疫通信网络、系统建设、云服务和对复工复产的网络运行保障、通信应急保障、业务服务保障。

7. 外贸外资类。重点支持以外贸为主营业务且对国家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与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稳住外贸基本盘具有重要意义的骨干企业，以及正在加快落地的重大外资项目，尤其要关注中国500强、世界500强客户的全球供应链金融服务。

##### （二）分层支持

建立总分行“分层名单制”，分别确定“总、分行级重点支持名单”，建立分层对接、分层推进、分层解决的工作机制，分层区分和明确总分行服务职责与工作重点。

###### 1. 总行级重点支持名单

根据近期总行与国务院国资委签署的《共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合作备忘录》（简

称《备忘录》)和双方建立的常态化沟通联动机制,将国资委分批次向总行筛选提供的重点支持中央企业及下属子企业名单,确定为“总行级重点支持名单”。目前,国资委已向我行提供首批28家重点支持中央企业名单(见附件一),即为首批“总行级重点支持名单”。

总行将逐户“总对总”对接、一抓到底,以与国资委的合作引领全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并会同国资委全面摸排各央企总部对复工复产工作的实施计划、经营调整及金融需求等,积极引导名单类中央企业筛选下属子企业申请纳入国资委支持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协调推动落实绿色通道、利率优惠、期限担保等信贷支持政策,统筹提供全口径融资渠道和全方位综合服务,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全力争取我行在名单类企业“融资投放同业领先、综合业务全覆盖”。

各分行要密切配合总行开展工作,将推动《备忘录》的落地落实,作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对照总行分批次下发的“总行级重点支持名单”及其下属子企业名单,主动逐户开展对接,全面摸清企业需求,高效提供解决方案,抓住关键环节、压缩工作时间、加快推进实施,尽早尽快实现合作落地见效。

对“总行级重点支持名单”内的企业,我行给予以下重点支持:一是提供相对优惠的贷款利率水平,要根据总行管理规定、企业协商情况及市场竞争需要,科学合理执行优惠利率政策。二是结合名单内企业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需求,可灵活设置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适当提高信用贷款比例。三是提供贷款、债券、股权、代理投资、租赁、顾问等全口径融资支持和综合服务支持,并在监管允许条件下足量、足额参与企业发行的债券投资。对我行作为主承销商为企业发行债券的,可提供同业最优惠的承销费率。四是畅通“绿色通道”和应急响应机制,优先开展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资源配置,随报随办、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五是名单内受疫情影响较大、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可视企业具体情况和实际困难,将结息周期调整为按半年结息或按年结息,授权一级(直属)分行自行审批决策。

## 2. 分行级重点支持名单

各分行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对接,尤其是北京和湖北,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广东、河南、浙江、湖南、安徽、江西、山东、江苏、重庆、四川、黑龙江等地区,全面掌握各地贯彻党中央部署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落实方案,严格执行政府相关审核程序,筛选确定“分行级重点支持名单”,经分行前中后台部门会商一致后,以正式行文报总行审定。

经总行审定的“分行级重点支持名单”企业,授权一级(直属)分行在一定幅度内,自行审批决策具体执行优惠利率以及受困企业结息周期调整。

各分行要坚守风险底线、强化风险管理。一是严格名单准入管理,对存在潜在风险、不良记录、重大诉讼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纳入“分行级重点支持名单”。二是合

规合法办理融资，确保名单内企业融资资金用于复工复产的用途真实、流向可控，防止资金被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严禁弄虚作假，严防贷款诈骗、违法放贷和逃废债行为，防止融资价格恶性竞争。三是完善贷后监测管理。加强融资资金封闭管理，做好资金使用和经营回款的持续跟踪监测，确保到期后及时收回。

### **（三）分批支持**

各分行要结合当地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具体方案，特别是统筹制定的辖属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生产、中风险地区有序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继续抓好疫情防控的落实方案，按照政府指导当地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企、小微企业等复工复产的实施步骤、批次安排，以及政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循环畅通、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相关举措的推进节奏，切实有效配合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实施。要分批确定、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分行级重点支持名单，落实好对防疫重点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专项信贷规模，有力有序对接、解决辖内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

各分行在全力做好分类、分层、分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基础上，要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提出的强化“六稳”落地的各项政策和措施，支持辖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重点项目尽早尽快复工开工，特别是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全力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

### **（四）综合服务和创新支持**

要综合运用金融市场服务手段，做好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的承销和投资，加大金融市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要创新运用投资银行服务手段，依托境内外资本市场，着力做好股权融资、大额并购和债务化解等服务。

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落实《关于全力支持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工银普惠〔2020〕11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复工复产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确保上半年普惠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30%，小微贷款利率要比上年下降。一是落实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延迟本息偿付等政策要求。二是持续加大普惠贷款投放，确保用好用足专项信贷规模。三是开辟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效率，积极运用重点产品解决小微企业短期和中长期资金需求，灵活运用“抗疫贷”“用工贷”“税务贷”等专属产品解决个性化融资需求。四是发挥我行“融资+融智+融商”的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优势，结合“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系列活动，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保障。

要通过公私联动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条件。各分行要按照《关于推广“工银e钱包”薪酬服务模式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工银个金〔2020〕54号）要求，依



托总行创新推出的“工银e钱包”全线上薪酬服务模式，解决企业不便为员工批量开卡用于薪酬补贴发放的难题。要本着效率优先的原则快速对接服务，重点关注新招录员工需求较大、员工流动性强、对薪酬发放效率要求较高的企业，以及各类政府和行业向个人发放津、补贴的需求，加强G-B-C三端联动，快速取得推广实效。要按照《关于做好个人经营性贷款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个人经营快贷、e抵快贷等针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性贷款投放。

工银租赁要审慎合理调整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租期，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脱困，发挥租赁产品特色促进复工复产。工银安盛要继续做好疫情专属产品服务保障，运用保险资金服务能力和手段，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复工复产。工银投资要用好债转股、疫情防控专项基金，做好股权融资和“降杠杆”金融服务，加快促进重点领域优质企业复工复产。

## **五、统筹推进全年经营计划实施**

### **（一）毫不松懈地抓好落地实施**

要正确对待因疫情给经营发展带来的暂时影响，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紧紧围绕总行党委“48字”工作思路，深入落实年初全行工作会议精神，调度好人员、配置好资源、分解好目标、督导好进度，努力保持全行平稳发展态势，把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 **（二）加大项目储备与转化力度**

要加大项目储备力度，聚焦一批重大在建续建、新建扩建项目与重点客户需求，加快主动对接、逐个排查推进，确保贷款储备金额不低于本行两个季度所需投放量，确保已签合同未放款项目贷款储备金额不低于本行1年内项目贷款所需投放量。要加快项目储备转化，尽快梳理项目储备清单，加强储备分析及分层分类，做好储备项目二次营销，不断提高储备转化率，实现尽早投放、尽快投放。

### **（三）前瞻布局未来发展**

疫情对产业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要以更长远的眼光、更宽广的视野，前瞻布局，巩固并不断扩大我行在战略区域、重点行业、重大客户、优质项目上的市场优势。

要重点关注国家在应急管理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国家储备体系等领域深化改革动向，借势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科技创新、转换区域经济发展动力，可能带来和释放的相关市场机遇与巨大需求。

要在抢抓基础设施补短板、交通运输、乡村振兴、环境整治、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同时，牢牢把握疫情后消费模式、生产模式、交易模式变迁带来的机遇，加速拓展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市场。要加大脱贫攻坚、5G技术、医教养文体旅、居民保障与消费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紧盯基础研发与科研攻关领域，重点关注科研与生产深度融合的高端制造业、高科技

企业。

要结合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崛起及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布局，提前储备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十四五”规划方向的投资建设项目。

#### **六、其他要求**

各分行要结合自身实际，及时细化工作措施，主动收集市场信息，梳理困难问题，汇总统计数据，总结经验案例，加强与总行信息沟通交流，定期向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二）。

- 附件：一、国资委明确的第一批 28 户中央企业名单  
二、“春润行动”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提纲

## 28.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农银发〔2020〕25号, 2020年1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新疆兵团分行,各直属分行,各培训学院;各部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安排,根据《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要求,现就农业银行加强金融服务,以金融力量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大专项信贷资源配置及政策倾斜力度

**(一)全额满足疫情防控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合理金融需求。对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项目建设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对武汉市药品、医疗器械、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信贷需求,足额保障;对生产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设限行业法人客户新增信贷需求,足额保障。

**(二)对疫情严重地区普惠型小微企业匹配专项贷款规模。**为湖北省内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匹配100亿元信贷规模(含个人经营贷款)。对其他省份疫情防控相关产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足额保障。

**(三)提高信贷业务审批效率。**建立疫情防控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贷业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优先办理、即来即审。医院和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可暂不进行客户分类,在C3系统中暂按免分类业务标注。但如向公立医院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应取得当地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对医院和防疫用品生产企业需比照同业变更担保方式的,可由一级分行自主审批。对于疫情防控医疗卫生用品采购、进口企业,一级分行可在风险可控、贸易背景真实的前提下自主审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减免事项。一级分行权限内审批的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贷业务,无须向总行报备。

**(四)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贷款,执行最优惠利率。其中,对湖北省内普惠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在现有利率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

**(五)支持受困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严格落实“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贷款展期、调整贷款利率和还款计

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对因疫情导致还款困难的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客户,不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重新约期,不影响客户信用状况评价。

**(六)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客户,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农户贷款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在疫情期间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暂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计收罚息。对其他受疫情影响、非个人主观原因造成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农户贷款发生逾期的,一律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不计收罚息。

## 二、及时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七)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到网点随申随办。对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取现、资金划转,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账户开立、资金清算,以及各类捐赠款项汇划等业务特事特办,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简化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根据需要可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金融服务。优先办理发放与人民群众生活、疫情防控物品供应等密切相关行业的个人消费及经营贷款,简化审批流程,并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上予以倾斜。

**(八)加大线上金融服务力度。**积极响应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放开企业网银跨行转账支付限额、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制,满足疫区大额跨行资金汇划。确保网银、掌银等线上渠道、自助渠道7×24小时运行,95599电话银行随时提供金融咨询与服务,及时处理客户日常金融需求。大幅增加线上融资投放规模,鼓励引导客户线上申贷、用款、还款,减少不必要的交叉感染风险。

**(九)减免各相关款项手续费。**单位和个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减免疫区电商支付手续费,免收疫区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十)保障网点金融服务。**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确保员工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网点营业,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加强营业网点、办公场所的卫生防疫管理,营业网点均要配备体温检测仪等防护设备,加大营业网点及自助设备消毒频次,现钞统一进行消毒后再对外投放。对于发现疑似病例的营业网点,以及地方政府明确要求停业的,要妥善安排临时停业。

## 三、提供多种形式金融支持

**(十一)提供有力保险服务保障。**为湖北疫区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含外地支援湖北的医护人员)疫情期间免费提供每人100万元的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如上述医护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期间为其提供每人每天300元补助金。专设农银人寿保险快速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程序,取消定点医院就诊限制,开展全国通

赔通付,为疫区人员提供高效的保险服务。扩大医疗费用赔付范围,凡在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目录、且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险产品,全部予以赔付。

**(十二)强化疫区综合金融服务。**针对疫区企业、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以及重点支持的医药企业,做好债券、债权融资计划等投行产品注册发行工作,减免承销手续费。加强与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合作,发挥多方合力,加大对疫区社会民生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

**(十三)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相关金融服务。**加大疫区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疫区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农行“金穗惠农通”服务点,做好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农户金融服务需求。加强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助力基层组织宣传政策、防控疫情。

#### 四、积极做好捐赠工作

**(十四)首批向湖北疫区捐款 3000 万元。**后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继续做好捐赠工作。

**(十五)组织员工捐赠。**广泛动员员工向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慈善组织捐款,专款用于抗击疫情。

**(十六)开通线上“爱心捐款”专用通道。**在农行掌银开通“湖北疫情爱心捐款”功能,通过掌银首页轮播广告宣传,为全国个人、企业客户提供线上爱心捐款通道。所募资金实时到账、直接汇入湖北省四个募捐专用账户。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资源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行、各部门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统筹抓好金融服务和疫情防控。主要负责人要承担第一责任,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各项工作。

**(十八)强化资源保障。**对分行尤其是湖北分行在疫情防控中执行相关行业政策、利率优惠政策造成的影响,总行给予补贴或考核剔除。全额满足湖北分行开展疫情防控和员工救治救助所需的财务资源;对于超权限财务支出事项,总行开辟绿色审批通道,特事特办。在工资总额分配、福利费用支出方面,对湖北分行给予保障。

**(十九)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服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统一指挥安排,配合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做好疫情定期排查、监测、预警等工作。严格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员工身体健康状况,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健委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当地监管机构、报告上级行。

## 29.中国银行关于疫情期间进一步简化授信流程的通知

(中银发〔2020〕52号, 2020年2月7日)

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为支持各行开展疫情防控, 总行2月3日已下发《中国银行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强化信贷支持和管理的通知》(中银发〔2020〕44号), 现根据各行执行中反馈情况, 并兼顾对疫情防控所需授信的支持和各行自身防控疫情的需要, 明确疫情期间简化授信流程的安排:

### 一、允许各分行和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明确适用优惠政策的范围

鉴于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迅速, 在前期下发的行业和客户范围基础上, 明确以下业务客户范围:

(一) 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行业客户。(二) 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客户。(三) 针对疫情防控类、市场保证类客户。

允许各行和业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监管以及特殊需求, 以是否有利于疫情防控为唯一判断标准, 由各一级分行负责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副行长审核后, 确定适用优惠政策的客户范围, 不必逐项请示总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强化信贷支持和管理的通知》和未来授信管理部下发的针对疫情防控客户的授信优惠措施。

对于疫情期间分行适用各类优惠政策的客户, 分行应形成清单备查。

### 二、灵活处理客户评级流程

为保障疫情防范及时高效运作, 对于符合第一条所指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客户, 如无法获得评级资料, 可先做业务后评级, 并将客户名单报备一级分行风险管理部门, 一级分行风险管理部门汇总信息。各行将客户清单按月报备总行公司金融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部。

在可获得上述客户评级资料情况下, 业务部门需第一时间发起评级(一般应为授信业务叙作三个月内), 并按评级权限及管理要求进行评级。

### 三、明确不评级客户业务权限

对未评级客户按BBB-适用业务权限, 授信审批时适用“AAA至BBB-”档审批权限。后续补充资料完善评级后, 根据最终评级结果再做相应调整。

特此通知。

## 30.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做好金融服务的通知

(建总函〔2020〕58号, 2020年1月26日)

各一级分行, 总行各部门, 建行大学, 各直属机构、审计机构, 各境外机构, 各境内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 总行党委于1月26日召开会议, 对全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作了进一步部署和动员, 审议通过了以下支持服务措施。

一、首期向湖北疫区捐款3000万元。

二、为湖北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含外地支援湖北的医护人员)疫情期间免费提供每人100万元的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 如上述医护人员感染新冠肺炎, 住院治疗期间为其提供每人每天300元补助金。专设建信人寿保险快速理赔绿色通道。

三、单位和个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湖北疫区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 一律免收手续费。

四、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 疫情期间在建设银行的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发生逾期的, 不视为违约, 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 根据实际情况, 通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

五、开通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为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疫情防控相关业务到网点随申随办。根据需要可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上门金融服务。

六、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企业的信贷需求, 执行信贷快速审批流程, 信贷规模足额满足, 执行优惠利率。湖北省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 在现行基础上利率下调0.5个百分点。

七、加大营业网点及自助设施消毒频次, 现钞统一进行消毒后对外投放。对外营业网点配备体温检测仪等防护设备, 在网点“劳动者港湾”配备消毒液等防疫用品, 为快递小哥、环卫工人、出租车司机、交警等户外工作者提供消毒等防疫服务。

八、对于在建信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 予以缓收或减降相关租金和利息。

九、对于现租住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屋的疫情防控相关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疫情期间一律免收房租，并免费提供消毒等防疫服务。

十、依托建行大学培训网络和 60 多万个“裕农通”乡村服务点，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农村疫情防控科普宣传。

请各单位迅速将上述要求传达到各级机构和员工，并结合《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建总函〔2020〕56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办公室〔2020〕23号），持续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全力以赴抓实各项工作落地，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国有银行应有的担当和贡献。



## 31.交通银行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2020年版）

（交银发〔2020〕11号，2020年2月2日）

各省分行、直属分行，各境内子公司，各附属机构，总行各部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行及时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以及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和总行党委工作部署，履行国有大行使命担当，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将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

**（一）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调和部署了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对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行党委明确提出，总、分行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紧迫性，迅速反应，加强协同，主动、及时对接好各地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认真学习最新政策，及时摸排实际需求，切实加大金融服务支持保障力度，顾大局、重效率、有温度。近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保障疫情相关生活物资供给企业的资金供应，积极支持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需求，确保金融服务高效畅通。在这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重要时刻，全行上下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协同，切实做好各项疫情防控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 二、全力支持，积极主动对接疫情防控各领域融资需求

**（二）全面摸排疫情防控相关企业需求，做好专项融资及金融服务支持。**各分行要主动加强对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以及生产、供应衣食住行相关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于直接参与防疫工作的名单内重点企业，积极给予低成本信贷资金支持。同时，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

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积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

**（三）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畅通。**总、分行要落实监管要求，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领域，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业等相关企业，设置直接融资服务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直接债务融资服务工作，减免相关费用，并积极协助相关发行人做好偿付资金准备，保证顺利还本付息。关注重点疫情地区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情况，积极协助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提前做好付息兑付安排。

**（四）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普惠企业融资支持。**各分行要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小微企业、链属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接，积极主动排摸客户融资等金融服务需求，充分利用总行建立的应急需求绿色通道，以快速审批、简化流程、利率优惠等方式落实定制化服务。加强线上金融服务工具运用，引导客户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普惠金融相关业务。迅速了解当地政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计划，主动向参与采购的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和线下政府采购贷整套服务。关注疫情防控相关核心企业上下游链属企业的融资诉求，积极协同核心企业做好链金融服务，加快构建并实施定制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五）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正常运营，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各分行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支持企业正常运营。重点关注零售批发、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在疫情影响下短期无法正常经营企业，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制造业等节后开工延迟企业，特别是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客户和抗风险能力弱的小微企业，做到早发现企业困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可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影响。

**（六）适度扩大同业授信额度，提供流动性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各类金融机构，适当扩大同业授信额度，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地区地方专项债以及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的发行与承销工作，提高业务服务效率。主动做好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用于疫情防治的专项柜台债销售工作。加大理财资金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业务审批流程，减免相关费用，做好同业理财的流动性支持。

**（七）全力保障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金融服务，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对符合监管要求的特定人群，总、分行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给予个人贷款还款宽限期，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

还款的，经认定后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八）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信贷资源供应，执行优惠利率和费用减免。**针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特别是人民银行名单制管理范围内的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各类重点物资骨干企业，各分行要对其防疫相关合理融资需求优先倾斜信贷资源，保证信贷规模充足，执行优惠利率和费用减免。相应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在现行基础上利率下调0.5个百分点。建立快速理赔机制，对于通过交行代理渠道购买保险的法人客户及其员工，特别是位于湖北省的投保人，各分行应及时了解客户情况，如有赔付需求的，应协调合作保险公司及时优先给予赔付。

### 三、快速响应，保障疫情防控相关资金顺利汇划

**（九）积极对接金融基础设施，做好开市后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要素市场清算结算环节及时准确，对因开市延迟引起起息、到期付息变化的业务，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对无法完成结算的，及时开展相关交易或提供结算便利。引导投资者通过网银等线上渠道办理资金划转和日常交易。制定业务运行应急预案，全力保障资金结算有序运行，防范因系统中断产生运营风险。

**（十）积极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开展，保障财政应急支付顺利进行。**针对政府机构、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资金紧急划拨和支付需求，总、分行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简化流程，特事特办，坚决做好财务工作保障支撑。总行现已建立中央财政授权支付应急小组，明确了春节假日期间相关业务处理流程及注意事项，支持海关等重点防疫单位巩固国门检疫防线。

**（十一）开通采购支付绿色通道，支持防疫业务跨境办理。**总、分行要及时做好对接安排，加强协同，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资金捐赠等购付汇、收结汇业务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保障防疫物资采购和境外捐赠资金出入账、购结汇的顺利进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可凭企业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十二）加强国际业务线上渠道宣导，减免相关费用。**各分行要加强线上渠道宣传，积极支持并引导企业、个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途径办理国际业务。加强对进口防疫物资企业的贸易融资支持，加快审批，下调融资利率，实施汇款手续费与电报费减免。

**（十三）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向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免收手续费。**总、分行要安排专人负责监控全行资金汇划通道，保证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对红十字会及慈善总会、防控应急物资采购专户的开户、资金清算等业务，特事特办，做到准确高效。确保网银等各类捐赠款项汇划通道畅通，及时转账处理各类捐赠资金。

#### 四、提高效率，保障疫情防控信贷资金及时到位

**（十四）开通授信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总、分行授信条线要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授信启用快速通道，优先加快审批，及时高效放款。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疫情防控领域信贷支持。通过设置专人专岗，建立跟踪台账，确保全流程高效。原则上各级审批部门当日接单、当日审结，保障防控所需资金早到位、早见效。

**（十五）简化流程，应授尽授，创新工作方式，加快响应速度。**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安排，在非工作日期间需要完成审批的业务，对需贷审会审议项目，可先行按签批流程批复，后续及时向贷审会报备。对于集团客户成员单位，超出省直分行单户审批权限的，协办行可经本行审批后直接报总行并申请绿色通道审批，办行仅负责系统相关操作。

**（十六）根据疫情防控形式灵活把握准入政策。**总、分行授信条线要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对突破总行授信投向指引中准入要求的可豁免“政策调整反馈流程”，改为事后报备。

**（十七）全面运用授信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充分发挥“全流程无纸化”“线上贷审会”等方式的提效加速作用；充分发挥专职审批人队伍在急难业务上的专业作用；充分发挥预授信流程、专项授权和集团客户管理优化等体制机制上的灵活性，提高一线队伍的临机决策能力。

**（十八）做好假期延长或延后复工期间公司授信业务相关系统对接。**分行应对该期间到期的授信业务以及其他临期业务进行提前排查，了解还款资金到位情况。对于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业务期限、开展无还本续贷等方式予以解决。此类客户由分行主动排摸确定，对于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及时办理手续而造成还款延误的，可在完成相关手续后，通过运维平台申请技改方式调整额度、账务等信息，报送总行授信部或普惠部，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申请调整征信信息，不作为违约。

**（十九）主动了解小微客户受疫情影响状况，简化手续给予调整。**对于贷款到期的，如需展期，采用达成口头协议、留存录音的方式先行办理，疫情缓解后补签书面材料。对于阶段性还本付息有困难的个人借款人统一先给予一个月宽限期并短信通知，只要在宽限期内归还不会受逾期惩罚；小企业借款人可参照此办理，并调整还款计划。各分行应重点排摸情况、明确方案，内部办理流程简化、可上报总行统一技改。具体要求和操作按总行普惠部《关于落实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客户有关措施的通知》执行。抗击疫情期间办理小微贷款的相关核查工作，允许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开展，各分行按需保留视频或截图。

#### 五、统筹调度，保障客户日常金融服务畅通

**(二十) 保障网点金融服务畅通。**各分行要根据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和辖内疫情发展情况，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遵循“先公示，再实施”原则，及时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总行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在网点醒目位置公告网点营业时间，明示周边营业网点地址、服务时间等信息。切实做好营业场所清洁消毒，加强疫情防控常识宣传，落实客户健康情况监测，提升网点服务质效。

**(二十一) 充分发挥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服务优势。**总行将持续强化线上金融服务，疫情防控期间适当提升手机银行刷脸转账日累计限额，并持续优化线上服务体验。各分行要将手机银行作为客户服务的第一窗口，通过“两微一端一视频”（微信公众号、微博、手机银行客户端、抖音短视频）等渠道强化宣传，加强客户经理一对一视频、线上直播等新工具使用，充分发挥分行和客户经理直面客户、熟悉客户的一线优势，持续引导客户利用手机银行咨询和办理业务。

**(二十二)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产品调整的客户告知。**总行将根据假期调整情况及时完成结构性存款、表外理财产品、基金认申购、交易类贵金属、交易类外汇等业务调整，分行要借助线上线下各渠道做好客户充分告知，争取客户谅解，打消客户顾虑。

**(二十三) 加大支付结算业务支撑和创新力度。**各分行要及时响应特殊时期客户的开销户挂失、支付结算、存取款、商户收单等需求变化，结合当地行业优势，加快推出行业解决方案，满足商户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服务需求。

**(二十四)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总、分行要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响应疫情相关的客户咨询和投诉，优化服务流程。

## 六、完善机制，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支持保障工作

**(二十五) 搭建信息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各地政策及需求变化。**全行要迅速建立起总行到省直分行、省直分行到省辖分行及经营单位的透明、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明确具体联系人，做到中央和总行的政策、精神与各地疫情实际情况、地方政策、政府要求、业务需求的及时上传下达，动态更新。总、分行间要加强沟通与交流，各省分行、直属分行须安排本单位正式员工 24 小时在岗值班，确保总分行之间联络畅通。针对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和优化方案，更加严密、更加周全、更加精准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二十六) 全面落实联防联控各项措施，关心关爱员工。**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疫情防控强大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党员同志要冲锋在前、勇做表率，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经受住考验。要强化细化疫情期间的员工关爱，做好员工防护宣导教育和身心健康监测。鼓励员工采取网络视频、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业务，原则上不开展面对面营销、不举办集中性客户活动。积极运用网上办公、移动办公、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

## 3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做好抗“疫”企业信贷支持工作的紧急通知

(邮银发〔2020〕27号, 2020年2月1日)

各一级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抗“疫”企业信贷服务,支持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监管要求

1月26日,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要求各金融机构保障金融服务顺畅,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强化疫情防控金融支持。

1月31日,人民银行召开专题会议并印发《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安排部署金融支持抗“疫”企业相关工作,确定安排2000亿元专项再贷款额度,支持包括邮储银行在内的三家政策性银行和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要求各家银行在“合理授信、适度授信、自担风险、自主决策”原则基础上,为抗“疫”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人民银行发布了全国性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名单(见附件1),各行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为其提供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100基点(2月份为3.15%)。

各级行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大行责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在信贷政策上进行倾斜,加大抗“疫”企业信贷支持,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专项服务和特别利率优惠,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质服务,坚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要紧紧围绕辖内享受再贷款政策支持名单内企业客户(以下简称“名单内企业”,持续更新),迅速梳理并上门拜访,力争尽快落实贷款支用。

#### 二、做好客户分层分类,精准对接抗“疫”企业

(一)对于名单内企业,各分行应做好分层分类。原则上,对于大型企业或融资需求大于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客户,比照一般公司信贷模式提供信贷服务;对需求小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中型及以下客户,按照小企业信贷模式开展对接。各分行应根据名单企业联系方式,按照属地原则,第一时间对接客户,做到快速响应,深化合作。总行将及时下发新增加的企业名单。

(二)对于非名单企业,各级行应主动与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取得联系,了解医

院、医疗科研单位、医药生产销售及流通企业等抗“疫”相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三、优化授用信审批流程

#### （一）差异化审批权限，严格限时服务

1. 对于名单内企业一年期以内的抗疫资金需求，授权各一级分行授信审查审批。
2. 对于非名单内企业的抗疫资金需求，在原授权基础上，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全部采用绿色审批通道，快速完成授信全流程操作，确保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3. 已授信且具备签约条件的客户，确保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支用；对暂未授信但具备授信条件的客户，名单内企业力争一周内实现贷款支用；非名单内企业两周内实现贷款支用。

#### （二）对于名单内企业给予特别授信

1. 对于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财务报表等信息的，可基于公开信息开展评级授信和用信业务。
2. 对于在四大行有评级授信的，可根据同业客户评级结果与我行内部评级的映射关系，按照合理审慎原则确定评级，并参考同业授信情况合理核定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四大行最高值或客户全部银行信贷余额的 20%。
3. 对于无法取得公开信息和同业授信情况、且无法通过评级模型正常开展评级的，在对客户调查的基础上，可根据企业规模、资信状况，采用人工认定的方式，直接给予不高于 A- 级的评级等级；风险限额可按照下列方法之一核定：（1）最近年度所有者权益  $\times 20\%$ ；（2）企业上年度 EBITDA  $\times 2$ ，并根据企业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合理核定授信额度。对于测算风险限额无法覆盖敞口的，或未能全部满足授信政策准入要求的，由各一级分行授信审议委员会和有权终审人按“一事一议”进行审批。
4. 根据以上方法核定的评级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结束后按正常要求办理。

对于申请我行小企业贷款的名单内企业，要优先推荐线上类贷款产品和线下快捷类贷款产品。遇有按现行产品存在申贷困难的优质客户，按照《名单内抗“疫”企业申请小企业贷款应急流程》予以特事特办（详见附件 2）。

#### （三）优化授用信管理

各级行可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确保贷款资金真实用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延后相关合同、发票收集：对于抗“疫”企业确实无法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的，可只提供贷款用于疫情防控的说明，确保我行贷款资金用于疫情防控，放款时可以不提供合同发票。原则上，合同发票应在贷后完成收集；对于上述企业急需用款的，特殊情况下允许客户自主支付，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在贷后进行收集。

抗“疫”企业新增授信主体是集团客户成员单位的，如确因疫情防控相关原因无

法及时占用集团授信额度的，可先审批、后占用，并及时通知管户行客户经理，在审批完成一个月后完成占用授信。

#### **（四）加强风险管理**

各级行要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坚持适度授信、合理授信，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遇有抗“疫”企业出现还款困难或贷款违约，要多措并举，缓释风险。各行应按照行内规定的频次完成贷后日常检查工作，疫情严重地区，可以采用非现场检查代替现场检查，疫情结束后，及时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 **四、加大利率政策支持力度**

#### **（一）对名单内企业**

各级行要按照人民银行会议要求，对再贷款配套资金支持客户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一年期 LPR-100 基点（2 月份为 3.15%）。总行以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一年期 LPR-250 基点（2 月份为 1.65%）计收 FTP 资金成本。各级行应结合客户实际融资需求合理约定贷款期限，信贷期限不超过一年。对于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审批权全部下放至一级分行。

#### **（二）对非名单企业**

各级行在疫情期间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疫情防控企业，免于低价限额的管控。各分行需在贷款发放后及时告知总行公司金融部联系人，总行将据此在低价限额管控时予以扣除。

疫情期间，扩大湖北分行对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发放的企业贷款利率授权，其中公司贷款 1 年以下（含 1 年）为 LPR-45BP，1-5 年（含 5 年）为 LPR+期限溢价-45BP，5 年以上为 LPR-60BP，小企业贷款 1 年以下（含 1 年）为 LPR-15BP，1-5 年（含 5 年）为 LPR+期限溢价-15BP，5 年以上为 LPR-15BP。

### **五、加强数据统计及信息报送**

本次抗“疫”信贷支持以贷款为主，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金融服务。各级行应高度重视数据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收集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抗“疫”期间，建立每日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各一级分行按日分别向总行公司金融部和小企业金融部报送上日抗“疫”信贷支持情况（具体统计格式见附件 3）。

本通知仅适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相关抗“疫”企业专项授信事宜，其他情形仍遵循我行现行制度规定。

附件：1. 重点企业名单

2. 名单内抗疫企业申请小企业贷款应急流程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抗“疫”信贷统计表



### 33.中国光大银行关于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 强化金融支持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的二十五条措施

(2020年2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和金融支持工作的指示要求，以及集团、银行党委相关部署，进一步强化我行金融支持工作，更好为抗击疫情相关的特殊区域、特殊行业、特殊企业、特殊人员提供优惠便捷的差异化金融服务，就优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我行资产负债管理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确保资金营运稳定高效

**(一) 保持充足的日间流动性水平。**密切监测疫情对于资金头寸的影响，做好前瞻测算和流动性管理预案。适度提升全行备付水平，综合统筹央行及线上线下渠道，做好流动性补充，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稳定，为抗击疫情和日常业务的资金营运提供良好环境。

**(二) 及时优化日间支付管理。**为支持抗疫相关资金的划拨需要，央行近期频繁调整小额系统支付限额。及时跟踪央行相关政策变化，做好我行资金进出的统计分析，动态调整日常圈存金额，确保全行支付清算体系的顺畅运行。通过电子化群等媒介工具第一时间发布行内外最新政策，及时做好总分行资金动态沟通。

**(三) 建立外币资金支持“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地区金融机构复工延期，客户存款和同业资金市场波动较大。为确保境外机构各项负债兑付及支付安全，总行司库将建立外币资金支持“绿色通道”，一方面密切加强与境外机构沟通，保持通讯工具顺畅，适度简化外币资金拆借审批流程，确保机构流动性运行稳定。另一方面，尽快启动境外司库管理平台过渡方案，加强资源统筹、协调，实现全行外币流动性的高效、统一管理。

**(四) 加强流动性资源统筹调配。**顺应加大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维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政策形势，合理调整全行负债统筹策略，适度提高市场化资金补充规模，确保全行流动性资源储备充足，流动性风险稳健可控，为全行做好金融服务工作提供充足稳定的资金来源。

**(五) 实施差异化的流动性考核机制。**对于分行向疫情防控名单内企业开展的信贷投放，实行差异化的流动性考核机制，在流动性考核方案中予以全额剔除，支持各分行更好地开展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 二、合理加大信贷投放，提升实体经济金融支持力度

**（六）加快加大一季度信贷投放。**为满足抗疫企业以及实体经济稳定发展的融资需求，2月6日总行下发了《关于适度加大一季度贷款投放做好金融支持促进业务稳定发展的通知》（光银办发[2020]162号），明确一季度贷款投放计划由900亿元调增至1350亿元，引导分行合理提前信贷投放节奏。实际执行中，如分行存在更多合理投放需求，总行将及时做好监管沟通，全力支持分行业务发展。

**（七）动态调增全年信贷投放计划。**根据宏观政策导向，下一阶段国家在投资和消费领域可能出台一定的刺激性政策，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相关领域信贷需求可能有所提升。总行将根据各分行业务发展实际，做好资产负债统筹摆布，适时动态调整全行年度信贷投放计划，必要时予以合理调增。

**（八）适度加大债券资产配置。**依据疫情防控需求，国家可能加大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政府债券的发行力度。总行将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做好全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动态管理，适度加大债券等重点品种的配置力度，提升全行对于实体经济和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力度。

**（九）做好信贷投放监管沟通。**根据全行信贷经营实际，加强与央行及各监管部门联系，就抗击疫情形势下适度加大一季度乃至全年贷款投放规划，以及疫情对于实际信贷增长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进行主动沟通，争取央行和监管部门的政策支持。持续跟进抗击疫情专项再贷款政策申请工作。

### 三、完善内外部价格管理机制，营造金融支持良好空间

**（十）全面调整定价授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总行将根据抗击疫情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导向要求，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做好各类定价授权的动态重检，适当扩大各项贷款的定价授权，支持分行更好开展信贷投放和抗击疫情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工作。

**（十一）有序推进存量贷款LPR转换。**根据加强疫情防控要求，以稳妥推进、有序实施、等价转换、简便易行为原则，有序推进全行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疫情期间，以线上转换方案为主，对于尚不具备完全线上转换的贷款产品，采取见面沟通最小化的方式完成转换。后续将按照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分产品细化存量转换策略，明确总分行工作要求，确保转换工作按要求落地实施。

**（十二）持续优化基于LPR的内外部定价管理机制。**优化基于LPR的贷款定价授权，采取“底线授权、目标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引导分行基于LPR合理定价，提高外部定价的科学性和灵活性。不断优化基于LPR的FTP管理。充分考虑LPR利率变化，对贷款FTP进行调整，确保FTP调整与LPR及客户端利率下降幅度接近，实现分行贷款端FTP利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保持存款与贷款FTP联动调整，进一步促进LPR的传导效率。

### 四、加强疫情重点领域专项支持，实施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

**（十三）做好抗击疫情专项信贷配置。**为满足抗疫相关企业和区域的融资需求，总行将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领域先期配置200亿元专项贷款，其中50亿元专门用于武

汉分行业务投放。下阶段，根据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可进一步调增专项额度，全力支持抗击疫情相关融资需求。

**（十四）实施抗击疫情专项 FTP 优惠。**为促进分行更好开展抗击疫情相关融资业务，向抗击疫情企业贷款、发行债券及驰援湖北的医务人员提供更为优惠的资金价格，总行已下发《关于加大抗击疫情相关贷款业务定价支持的通知》（光银办发[2020]156号），对于符合定价支持范围的抗击疫情相关贷款业务给予 100BP 的 FTP 减点优惠，并将对抗击疫情相关企业的债券包销业务使用同等的 FTP 优惠。

**（十五）加大抗击疫情贷款业务定价支持。**为支持抗击疫情工作，总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域、行业、企业及驰援湖北的医务人员实行差异化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抗击疫情相关贷款业务的定价支持。将各分行抗击疫情相关贷款业务，主要包括医疗卫生行业、防疫及防护设施产品生产企业、定点医院建设工程重点项目，以及驰援湖北的医护人员在我行申请办理的个人信用贷款等业务的定价权限充分转授权于一级分行行长。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湖北等地区分行，扩大贷款定价权限至 LPR。

**（十六）动态做好抗击疫情相关减息免息政策支持。**总行将密切跟踪中央和地方政府关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利息减免政策，及时制定我行工作方案，做好内外部定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支持分行落实地方政府相关要求。

**（十七）加大普惠金融类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支持力度。**我行对于普惠金融贷款一直采用专项额度、优惠 FTP 的支持方案。为支持小微企业战胜疫情，做好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总行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类小微企业贷款内外部定价支持力度。2月7日，总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贷款业务定价支持的通知》（光银办发[2020]167号），进一步加大了普惠金融业务内部转移定价支持，将普惠金融贷款业务 FTP 优惠力度由 60BP 扩大至 110BP。2月13日，总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定价转授权的通知》（光银办发[2020]184号），明确在抗击疫情期间，将普惠金融贷款利率处于“一般贷款 LPR-25BP（含）以上，且不低于 FTP”的定价转授权至分行。

**（十八）扩大非普惠类小微企业贷款定价权限。**在加大普惠金融类小微企业贷款内外部定价支持力度的基础上，合理扩大对于非普惠类小微企业贷款的定价权限。一是扩大分行小微企业贷款（非普惠）定价权限 30BP，助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扩大零售非住房贷款定价权限 30BP，帮助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生产和经营困难。

**（十九）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支持。**总行已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的通知》（光银办发[2020]168号），单列 100 亿元专项信贷计划，将相关业务额度管理全部下沉至分行，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定价授权 15BP，进一步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提升分行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源配置和经营灵活性。

## 五、优化内外部业务流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二十) 完善存款延期计息管理方案。**考虑到疫情期间客户不便前往营业网点办理业务的实际情况，总行制定了到期个人定期存款可按原利率继续计息至3月31日的优惠政策，给予客户更大的时间弹性，减少客户利息损失，对稳定客户存款资金、提升客户满意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二十一) 优化信贷计划管理流程。**考虑到疫情期间行内各级机构普遍采用非现场办公的实际情况，总行于2月3日下发通知，及时优化2月份信贷计划管理模式，将当月信贷计划调整为超额备案制管理。在央行投放进度空间内，最大程度设定分行对公贷款基础额度，并将房贷之外的零售贷款额度全部放开，给予分行更高的经营灵活度和自主权，支持分行更为及时高效地做好信贷投放。

**(二十二) 优化定价管理流程。**根据疫情期间的实际办公状况，总行及时优化定价管理系统，将疫情期间存贷款定价审批全部采用线上审批，简化签字盖章环节，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建立定价系统快速反应机制，一是建立定价系统工作支持微信群，及时协助经营单位解决遇到的问题；二是对于无法协助经营单位自行解决的问题，总行通过VPN方式远程支持处理；三是加快系统改造，进一步提高疫情相关业务审批效率。

## 六、做好资本补充与政策支持，为金融支持和业务发展提供更好基础

**(二十三) 做好资本补充预案。**做好各级资本补充工作，严守资本充足率监管底线，为金融支持和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资本基础。一是力争在6月底前完成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加强与监管机构协调沟通，尽快取得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许可，创新路演安排，组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小组，加大高级管理层与潜在重要投资者的沟通力度，全力做好发行工作。二是结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制定优先股1期后续处理方案。如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如期发行，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合理安排优先股1期的赎回时点与规模。三是积极利用各种资源，推进可转债转股。积极动员内外部力量，做好可转债投资者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更具有针对性的转股方案，进一步推进可转债转股。

**(二十四) 加大资本收费支持力度。**总行在光银办发[2020]162号文件中明确，对于一季度信贷投放形成的增量资本占用，总行在一季度分行经济利润考核时将全部按照优惠费率（10%）进行资本收费，不对费率进行累进。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湖北等地区分行以及全行抗击疫情相关贷款实行差异化的资本收费优惠政策，并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动态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二十五) 加大专项资本配置。**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对于名单内的抗疫相关企业，总行将设置专项风险资产额度，支持其表外融资和结算需求，相关业务不计入分行表外风险资产限额管理。

## 34.中国民生银行关于做好抗疫情抓经营 两不误两促进工作的通知

(民银发〔2020〕37号, 2020年2月19日)

总行各部室、各事业部、各分行、各附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在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同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等要求,切实做到抗疫情抓经营两不误两促进,经行长办公会研究,现将近期全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有序复工,防控疫情

机构有序复工。湖北省内分支机构,可按当地政府要求延长假期,同时须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应急值班、网络办公等方式,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必需的金融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必需的金融需求。广东、浙江、河南、湖南、安徽、江西等地机构,结合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和经营实际,提出明确复工计划,安排银行网点轮流开门营业,做好预案,及时公告。其他地区分支机构要在防控疫情的同时,全面恢复运转,网点要不晚于3月2日起全部开门营业。

员工有序恢复现场上班。各单位要结合当地政府防控疫情要求安排员工轮流上班、错时上班,逐步提高现场工作人员比例,初步按不晚于3月2日起全员现场上班安排(有变化另行通知)。各单位要加强远程办公员工日常管理,保持工作秩序,杜绝业务无人抓、客户无人理、投诉无人办、电话无人接、邮件无人回、公文无人办等现象。

强化办公场所和营业网点疫情防控。总行财基部牵头,商工会、民生电商等,多渠道合规采购储备办公必须的口罩、酒精、消毒液等物资。各经营机构也要统一准备相关物资,确有困难的,总行给予必要协助。总行安全保卫部、财基部、渠道管理部、办公室和各经营机构,要进一步落实办公区出入口、办公场所、营业网点、食堂、洗手间等地消毒、通风、戴口罩、测体温、关闭中央空调等防护措施,强化对客户和员工的健康提示。党委、群团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员工关怀,多方式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安全保卫部要做好安全保卫值班,其他部门要加强行政值班。

做好疫情报告、汇总和处置工作。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防控疫情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总行要求,做好本单位员工健康情况的摸底排查和统计监测,有病例或湖北接触史员工、外地返京员工务必确保隔离满14天。每天要做好本单位全体员工健康情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总行办公室和当地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并做好密切接触人员隔离工作。总行办公室每天汇总全行员工的疫情情况。

## 二、尽快分解下达年度经营目标

按照中央“要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要求，综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结合我行三年规划情况，适度调整年初全行经营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财务会计部牵头，董事会改革转型办公室、各业务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和资产监控部配合，要尽快分解下达年度经营目标，业务条线要配合做好本条线与经营机构的分解预算工作。对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大的、确有困难的业务条线和经营机构，发展规划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在年度考核时予以适当考虑。

## 三、抓好非常时期经营工作

受疫情影响，我行近期存款、资产质量等指标承压。全行要切实落实慈垢制定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20 条举措和各条线已出台政策，按照“目标不变、思想不松、工作不断、力度不减”的原则，以非常举措做好非常时期经营工作。

一是把稳存增存作为经营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总行公司部、机构部、个金部分别牵头，相关部门和经营机构配合，制定实施稳存增存工作机制。要加强总分联动、前中后台联动，优化产品、交叉销售、合理定价、提高效率，切实提升揽存增存的竞争能力。各业务条线、各经营机构要全体动员，形成揽存增存的良好氛围。各条线各机构要严格控制高成本、不稳定存款占比，资产负债管理部要用好 FTP 等政策，引导全行负债结构改善。一季度末，各经营机构存款余额要完成进度计划，受疫情影响存款缺口较大的个别机构，要确保一季度末存款不低于年初水平。

二是各业务条线要千方百计维护拓展重点客群，同时要结合疫情区分当前重点营销领域、近期复工投产的相关领域、下半年可能快速增长的领域等，分阶段做好或修改完善业务规划，要在此基础上突出重点、集中精力、总分联动，强化运用现有产品和服务和工作模式，做好各项业务营销和储备。

三是风险管理条线要切实加强与业务的协调，总行风险条线各职能部门分别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建立更紧密的联席会商机制，平衡好稳健合规和效率效益的关系，及时协调解决业务发展中的问题，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加强贷后管理，监控资产质量，加快不良清收处置，切实守住风险底线。

四是总行发展规划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等考核和资源配置部门，要全面做好资源调配与投放，要按照总行确定的经营任务开展定期评比，对于超进度完成任务的要及时配置资源、兑现激励，同时督促发展滞后的部门和经营机构加快赶超。

五是建立非常时期业务发展问题的协调处置机制。各业务条线、各经营机构，在防控疫情期间拓展业务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制约，要在本条线、本机构内部限时解决。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由总行办公室牵头汇总，每周五召开协调会，推动督导问题解决。

#### 四、加快科技金融发展

当前，疫情尚未结束，要做好长期准备。特别是信息科技和网络金融部，要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和科技金融三年规划，回应业务发展需求，明确年度重点攻关项目。要强化科技对业务的支持，优化线上经营系统，加快推广应用手机银行、直销银行、远程银行、个人和企业网银以及新供应链金融、交易银行、小微 3.0、同业 e+ 等已有线上产品，根据需求变化，及时优化升级；市场急需但我行暂时没有的线上产品服务，要加快研发应用。要强化科技对管理的支持，优化线上办公系统，完善风险管理、居家办公、移动办公、网络会议等功能，提高线上协同办公和区警嵌力。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应对特殊时期、特殊落况下的应急保障能力，保障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要切实回应业务需求，疫情期间业务部门提出的科技需求要优先满足，限时完成。

#### 五、严明非常时期工作纪律

越是特殊时期越需要统一领导、严明纪律。总行纪检监察室要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严格监督执纪，确保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落实落细，坚决纠治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各级党委严格落实防控疫情主体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党的领导，服从组织安排，按照“忠诚、干净、担当”标准，扎实履行防控疫情和经营发展的双重责任，在防控疫情工作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重要信息，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防控资金和物资。对防控疫情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扯皮、阳奉阴违的，对传染源头底数排查不清、疫情情况不明、隔离措施不力的，以及个人存在感染或重大风险不如实向组织报告的领导干部，一旦发现，严肃查处问责。内控合规部和法律事务部牵头，做好全行合规经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疫情期间全行合规经营、氛围良好。

特此通知。

## 3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信贷政策 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浦银办发〔2020〕85号, 2020年2月11日)

各境内分行: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正处于关键阶段, 全行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积极主动作为, 优化信贷支持, 服务疫情防控。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发〔2020〕129号)《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文件精神, 现就我行当前时期调整部分信贷政策, 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请遵照执行。

### 一、加大抗疫相关领域信贷支持

全面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政策要求, 定向加大重要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领域和骨干企业的信贷支持。

(一) 突出重点领域。进一步突出将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相关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领域, 作为加大信贷投入的重点投向, 深化相关行业的专业化经营, 提供具有行业特征的专属业务产品。

(二) 支持骨干企业, 进一步在重点投向行业中比选骨干企业, 特别是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生产制造领域, 筛选重点物资生产保障的骨干企业,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拓宽业务产品加载, 优化信贷服务流程, 提高服务响应效率, 给予资源配置倾斜。

(三) 优化投向分类。医疗卫生、医疗设备、教育科研、医药批零、生物制药等已列入本年度支持类行业投向。在此基础上, 根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明确的抗疫重点领域清单, 适度上调中药饮片加工、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三个细分行业的投向分类, 纳入维持类行业进行管理。

(四) 落实名单制支持。列入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重点企业名单内的客户, 享受本年度“一行一策”项下的业务审批授权、行业限额调剂等相关政策倾斜。第一批重点企业名单如附件。列入各省发改委、工信部门认定的“重点调



拨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客户，由一级分行依据相关文件将名单向总行报备后并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择优扶持七大产业优质企业

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重点行业经营管理，落实航空、教育、医疗、超、物流、餐饮、酒店七大产业的体系化经营，狠抓优质客户，加强客户导流，构建生态体系，提升风控能力。

（一）做深支持类投向。根据年度投向政策，航空、教育、医疗和新型物流列入支持类行业，仓储物流、商超百货等产业列入维持类行业。全行要加强在支持类、维持类投向中的客户深挖，提供适宜的融资服务，有针对性地落实风控措施。要进一步围绕优势企业的上下游客户，和有场景的零售客户建立生态体系，打通从2B到2C的信息链、资金链物流链，基于产融结合建立专业化风控体系和能力。

（二）落实名单制要求。在餐饮、酒店等行业，根据从业企业特点和行业布局特征，主要通过筛选优质企业、制定客户名单实现定向支持，科学评估偿债能力，满足合理融资需求，落实有效风险缓释。支持能够封闭管理、具有自偿特征的融资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探索新的融资服务方式。根据当前疫情影响评估，暂不调整此类行业投向分类，但应持续跟踪、及时优化。

（三）细化授信指引。总行授信管理部会同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制定疫情期间七大产业授信指引，明确行业内客户筛选的基本标准、主要风险措施和业务产品策略，引导各级经营单位形成统一的客户策略业务策略和风险偏好，细化目标客群、聚焦合意资产、提高响应效率。

（四）配套支持政策。符合行业授信指引准入标准的客户，享受本年度“一行一策”项下的业务审批授权、行业限额调剂等相关政策倾斜。针对潜在客户和储备项目，各分行要抓紧组织推进，指导营销接洽，设计融资方案，落实准入条件，把好准入关口。

## 三、做好暂时受困企业融资接续

落实纾困帮扶。坚定执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深入贯彻总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及一季度到期对公信贷业务相关要求的通知》（浦银办发〔2020〕64号）文件精神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主动帮扶合理需求，提前共商接续方案，细化应急处置预案。

## 四、协同推动政策落地发挥实效

保障执行见效。要对抗疫政策明确的重点投向、重点领域和重点客群，统筹各项信贷管理手段予以保障。对于纳入相关部门认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符合七大产业授信指引的优质企业等实施名单制管理，总行统筹行业限额予以保障，予以临时

特别授权，同时开展政策执行、限额使用、授权行权等的跟踪、监测和评估。待疫情结束后，收回临时授权并开展专项检查，严禁违规行权审批。

### **五、提升风险合规管理守好底线**

优管理守底线。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要全面准确理解抗疫政策内涵，危中有机、变中有危，研判疫情变化对相关行业、区域、企业的影响，甄别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客户，履行好一道防线风控职责。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要提高服务意识，改进办理效率，主动响应需求，急事速办、特事特办、好事办好。要强化分析监测，确有潜在风险的要做好预案，同时做好抗疫政策后评估，杜绝政策套利。

各分行要密切跟踪疫情变化，准确把握地方性防疫政策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执行好、落实总行抗疫信贷政策的调整优化。确有其他差异性需要的，可向总行专报专议请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总行报告。

附件：国家调拨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 36.恒丰银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机构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恒银办发〔2020〕80号, 2020年2月20日)

各一级分行, 苏州、温州直属分行, 总行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要求, 切实履行恒丰银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和历史担当, 充分发挥机构金融业务的平台带动和链式服务效能, 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机构金融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疫情对业务影响分析

#### (一) 主要挑战

##### 1. 客户营销部分受阻

由于疫情防控需求, 上门营销拓展机构客户受到较大限制, 特别是针对重点业务(如优质民营医院、民办学校, 专项债全流程金融服务试点推进等)的现场开发和组织推动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2. 资产业务存在或有风险

一是疫情防控需要避免人口大规模流动和聚集, 人们主要通过线上方式与外界沟通, 传统的新闻出版、旅游交通、教育培训等行业面临丧失消费群体、现金流急剧下降等风险, 预计将对其信贷还款和风险控制形成较大压力; 二是工人返城复工延期等因素将影响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进度, 增大项目实施主体债务压力。

##### 3. 负债业务面临下滑压力

一是受疫情影响, 部分地区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预售房资金监管等住建类业务暂停办理, 资金归集账户存款将出现下滑; 二是受疫情影响, 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将会减少, 而地方财政支出特别是防疫专项支出将会加大, 疫情引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 财政存款和政府平台资金面临较大支出压力, 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目前的财政存款和平台客户存款规模。

#### (二) 业务机遇

##### 1. 政府防疫资金拨付服务需求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是防疫工作的指挥前线和各项防疫资金的保障部门, 截至2020年2月8日, 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718.5亿元, 实际支出315.5亿元。由此, 各级财政对疫情防控资金的拨付需求旺盛。

## 2. 医疗机构运营服务需求

医院作为疫情防控的重点实施主体，各地防疫医院机构改扩建需求旺盛，存在新设定点防控医院、增加床位、采购医疗物资及器械设备、疫苗开发研制等需求。同时，疫情以来，国家医疗保障局进一步加大了医保基金的支付力度和范围。由此，医院在信贷融资、线上诊疗、电子支付等领域有广泛的业务需求。

## 3. 各类公益慈善机构线上捐款服务需求

各类公益慈善机构是社会防疫物资有效传递到“核心疫区”的重要渠道，为公益慈善机构做好金融服务，特别是打通线上捐款渠道，是银行助力打赢防疫攻坚战的有力措施。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需求

疫情期间，各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对口罩、防护服、洗手液、消毒液等采购需求较大，相关供应商所需供应物质量剧增，出现一定的融资需求。

## 5. 教育机构线上教学需求

为阻断疫情向学校蔓延，教育部做出利用网络平台“停课不停学、不停教”的重要指示。同时，教育部希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提供更多样的公益性优质学习资源，在线教育成为刚需，出现一定的融资及线上支付需求。

# 二、服务策略及举措

## （一）整体服务策略

### 1. 服务各级政府，确保防疫资金及防疫物资及时、安全、有效到位

（1）已取得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的分行，可积极对接当地财政部门，了解中央和地方财政在疫情防控方面专项资金拨付安排和划拨路径，做好国库资金汇划和结算工作的同时，加大对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的营销对接，提升对各类补助资金划拨的代理服务。

（2）根据财政防疫专项资金拨付、支付链条，营销开立下游收款机构客户专用账户。

（3）借助财政代理业务积极介入财政资金全链条运行，延伸拓展其他财政业务。

### 2. 服务医疗机构，重点保障防疫医院建设及运营

（1）融资服务支持。聚焦各地防疫医院，开辟优先结算服务及审批绿色通道，重点为资金应急划转、紧急改扩建项目、临时性资金周转等需求提供全方位、低成本综合金融服务支持。

（2）“互联网+医疗”金融服务。主动对接各类医疗机构，通过“银医通”模式，结合线下布局银医自助设备，重点开发线上手机客户端，实现就诊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线上交互，减少患者线下“跑腿”频次，实现挂号、诊疗、结算的线上辅助线下的全流程便捷服务，协助医院高效开展诊断及治疗等抗击疫情工作。

(3) 线上诊疗保障服务。与医院、药店等医疗机构合作，在线上诊疗、线上药品采购、线上药品零售等方面提供系统和支付渠道支撑。例如在手机银行开通“在线义诊”功能，向客户提供专业医生线上免费问诊服务，并动态发布实时疫情，疫情防控知识等。

### **3. 服务公益慈善机构，打造线上快捷募捐缴款平台**

为规避疫情传播风险，打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线上募捐“快速通道”。依托“恒星付”等线上收单产品，搭建“群众献爱心、齐心抗疫情”金融服务平台，全力支持各类公益慈善机构募款缴付线上划拨工作（通过总分联动，已在江苏、山东多地实现系统上线）。

## **(二) 具体服务措施**

### **1. 服务各级政府，全力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

各分行要做好政府采购配套融资服务，结合不同区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名录和相关防疫采购事项，依据我行“政采贷”管理办法，积极为辖内各行政事业单位防疫物资采购供应商提供快捷经营周转性融资配套服务，确保行政事业单位所采购防疫物资得到及时、足量供应。

### **2. 服务教育机构，满足线上教学需求**

主动对接各类学校教育机构，通过“银校通”模式，做好智慧校园和网上课堂建设的金融支持；发起对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特别是线上教育机构的主动营销工作。积极对接具备良好品牌、管理规范、全国连锁的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中高端幼儿教育企业的资金需求，针对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

### **3. 服务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投标**

疫情防控导致各地财政收入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而财政支出普遍增加，在“宽财政”的政策趋势下，后期各地扩大财政赤字可能性较大。可以预期各地政府进一步加大地方债发行规模，各分行可适度增加地方债投资额度，强化对地方政府的融资支持。

### **4. 服务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融资支持**

疫情过后，政府将会增加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各分行可加强区域内项目需求对接，提前介入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建设，重点加大对交运、教育、医疗机构新建项目的融资支持。

### **5. 服务智慧政务建设，提供“互联网+银行”智能服务**

疫情的爆发，对政府服务的线上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政府将进一步加快智慧政务建设。各分行可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开展智慧平台、智能终端等合作，打造“互联网+银行”智能服务模式。例如，通过“互联网+银行+非税”智能服务，为财政部门打造线上非税收入收缴平台，缴款单位可登录各级政府官网，通过恒丰渠道实现线上缴款。同时，在政务办事大厅开设线下快捷二维码电子非税收入收缴功能，

避免现金缴款带来的潜在疫情传播风险。

### 三、组织保障

总行机构金融部负责建立机构业务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牵头相关部门搭建总分联动服务保障协同平台，负责汇集各分行服务保障需求，协调风险、产品、科技等部门快速响应，做到各司其职，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各项服务不间断、各类业务不中断；

总行交易银行部负责政银线上合作系统的产品开发与对接；

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疫情防控期间防疫医疗行业特殊授信政策指引的制定；

总行金融科技部负责防疫期间紧急业务需求的敏捷研发及各类科技服务保障工作。

### 四、工作机制

**（一）首问负责制。**总行机构金融部将建立首问负责制，对于分行报送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协调相关产品、风险和科技部门，快速推进项目落地。各分行应积极落实总行工作部署，快速响应行政事业、医疗卫生、教育培训、公益慈善等防疫机构相关金融服务需求。

**（二）创新服务模式。**由于疫情影响，现场机构业务营销拓展受到较大影响，各分行要创新服务模式，通过电话、微信等网络渠道，继续保持与客户的密切联系，持续完善模式、优化方案，借助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等线上渠道和网络模式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确保获客不停、服务不断。

**（三）做好风险防控。**各分行要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新闻出版、旅游交通、教育培训等行业，重点关注已授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展，做好风险预警和防控。

**（四）跟进业务机遇。**各分行要持续跟踪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财政以及重点领域、行业的业务机遇，提前做好重点客群目标客户筛选，特别是加大对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优质项目储备和开发，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特此通知。

## 37.长安银行关于印发《长安银行金融支持疫情防控 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银发〔2020〕5号, 2020年2月2日)

各分行、总行营业部、各直属支行:

现将《长安银行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支持疫情防控所必需的金融服务,以及人民群众生活必需的金融需求。

各机构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总行。

### 长安银行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各项决策部署及监管部门工作安排,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精神,结合我行实际,研究制定了长安银行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 一、建立信贷全流程绿色通道,全速满足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需求

##### (一)主动对接,多措并举满足疫情防控领域融资需求

主动加强与各级政府及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重点医院、药品和医疗设备生产供应、医疗科研单位、物资采购及流通、应急项目施工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通过表内外一揽子金融产品提供多元化金融支持,积极满足相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建立防疫用途的投资银行业务“绿色通道”,大力支持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挂牌,多元支持企业资金需求。

##### (二)调整信贷政策,安排专项额度,加大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调整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及企业信贷政策,将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列入优先支持类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确保相关贷款快速投放,设置专项贴现额度用于满足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并确保贴现资金于当日到账。

##### (三)建立信贷全流程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领域贷款投放时效

开辟信贷准入、信贷审批、信贷核准三个绿色通道,缩短业务流程,及时提供融资支持。一是关于信贷准入及利率核准,秉承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对涉及抗击疫情的大中型企业客户信贷准入报总行公司金融部实行快速核准,小微企业客户报送小微金融部快速核准,原则上要求当日核准。二是优化审查审批流程,授信和评级可同时申报,采取会签和视频会议等形式快速优先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和响应速度;简化授信申报材料,申报单位仅需提交调查报告等内部材料,企业基础资料可暂不提供,

待疫情解除后按规定补齐；疫情防控相关大中型客户贷款审批权限一律上收总行，采取集中审批方式，3天内给予授信批复；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贷款准入报总行小微金融部核准后，贷款审批按照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限执行。三是开辟信贷核准绿色通道，对于已审批用于防疫、控疫贷款贷时核准，若由于客观原因贷款前提条件无法落实的，采取先放款，后完善前提条件的方式确保信贷投放效率。

#### （四）实行利率及费率优惠政策，降低疫情防控领域成本

对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贷款，给予专项利率优惠政策，对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贷款，给予专项利率优惠政策，各分支机构应按照客户类型分别报总行公司金融部及小微金融部进行利率核准，对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免收手续费，对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贴现给予价格优惠。对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免收手续费，对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贴现给予价格优惠。

### 二、合理调整还款及付息期限，全力纾困暂时困难企业及个人客户

#### （五）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贷款逾期及欠息，征信均按正常类客户对待

2月9日以前春节假期期间及2月10日至3月9日之间，到期贷款由于疫情客观原因影响形成事实上的贷款本金逾期，客户征信记录不受此影响。对于该期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中餐饮、酒店等客户形成的欠息，经银企协商后给予适当的利息延期及支付宽限政策。

（六）坚决执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同时加大制造业、民营及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补充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经营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主动对接、提前采取措施，通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及时给予流动资金补充，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还款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及民营企业，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延长还款期限、借新还旧或无还本续贷、适当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适当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减轻企业短期还款压力。

#### （七）及时调整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信贷还款政策

对于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在核实情况后，对确有困难客户进行住房按揭贷款及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调整，合理延后还款期限。

### 三、转变服务方式，全面加大线上金融服务力度

#### （八）加强电子渠道服务能力

电子银行渠道可实现账户查询、回单打印、转账汇款、代发工资、理财购买赎回、存款产品购买等客户日常金融服务需求，客户可足不出户，线上完成各类金融服务，



强化疫情防控效果。

#### （九）提升电子渠道转账时效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小额渠道限额全面放开，以满足客户 7\*24 小时快速办理资金业务汇划的需求。个人电子银行渠道交易手续费全免，企业电子银行渠道交易较柜面 7 折优惠。针对本次疫情，免除收款账户为湖北省 22 个慈善账户和其他 2 个慈善账户交易的手续费。

#### （十）畅通线上贷款绿色通道

引导客户使用“长安 E 贷”、“普惠 E 贷”线上小微贷款绿色通道，提升金融业务办理便捷度，助力客户足不出户办业务，降低交叉感染几率。

#### （十一）加强线上宣传引导

利用线上渠道，及时向客户发送营业网点、营业时间及其他重要业务动态信息。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倡导客户使用电子银行渠道，减少人员流动，避免感染风险。通过“长安银行”微信公众号，为客户提供预约填单服务，缩短客户在网点业务办理时间。

### 四、优化资金支付结算服务，降低疫情防控金融成本

#### （十二）做好资金支付结算服务，减免资金划付手续费

针对疫情防治工作金融需求，安排专人负责柜台资金汇划，采取支持单笔大额资金汇划、免除手续费等手段全力确保防疫资金、公益资金和社会捐款资金的及时划拨到位，降低疫情防控金融成本。做好非营业时段业务的风险防控及高效办理，安排专人为客户处理特殊紧急业务，满足防疫物资企业及居民资金汇划等银行服务需求，保障客户资金支付办理准确、及时。

#### （十三）开启账户服务绿色通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设立防疫物资企业开立账户绿色通道，涉及防疫物资企业需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第一时间优先办理，保证企业复产的资金来源。为预算单位涉疫情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开启绿色通道，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划拨，为防疫物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 （十四）简化国际业务收付汇流程，提升国际业务办理效率

简化涉及疫情防控的国际收付汇业务流程，各机构应在涉外收付款申报的交易附言中注明“疫情防控”字样。一是简化经常项目及资本项目下外汇及跨境人民币防疫物资进口及防疫资金入账流程。疫情期间，各国际业务经办机构对企业各类与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跨境本外币资金入账及使用等业务应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如果手续不全的或非名录企业，各机构可事先与总行和当地外汇局沟通后，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办理，并做好此类业务台账登记工作，于事后报总行和当地外汇局分支机构备案。二是简化防疫相关境外捐赠业务流程。对于境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币捐赠资金业务，各国际业务经办机构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

户办理，暂停新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三是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经办机构在为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业务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证明材料，改为各机构事后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各机构应指导企业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http://zwfw.safe.gov.cn/asone/>）线上申请外债登记后办理，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四是支持企业合理用汇需求。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各机构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及时向总行公司金融部及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 **五、做好网点金融服务支撑，确保营业网点加强基础防护**

（十五）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确保金融服务工作正常运转对外公布营业网点营业情况，假期期间保证西安及各地市的行政区至少有一个营业网点正常营业，确保金融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十六）全力做好营业网点物资保障工作，加强营业网点基础防护

通过增加专项费用配置等方式确保各营业网点防护器具配备充足，切实加强营业网点清洁消毒和基础防护工作。按照假期营业机构 5 万元、其他机构 2 万元的标准，为全辖所有营业网点追加疫情防控专项费用，用于各机构口罩、防毒手套、消毒液等防护器具的购置及其他费用事项，对于经营费用暂时不足的机构，总行将启动预借模式，充分保障各营业机构正常经营活动。落实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加大员工关爱力度。因疫情不能休假的营业及值班人员，各机构可根据国家及总行有关规定安排补休，未能休假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后期将视疫情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全行费用配置政策，共同应对好本次疫情的防控工作。

（十七）合理调配现金资源，做好流通现金管理工作。

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巨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存储消毒工作，加强自助设备运行监控，及时有效消毒，确保客户正常使用自助设备现金服务，确保民众安全使用现金。

## 38.省联社关于做好复工复产金融服务促进 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2020年2月)

各行社: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5号),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现就全省农合机构有序做好复工复产金融支持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快疫情防控领域信贷投放进度

一是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对治疗药物、疫苗研发、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加大融资支持。按照“快事快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生产资金第一时间到位。二是持续对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客户,按照《关于开展医疗及公用事业专项营销的通知》(陕农信联社办发〔2019〕368)号,持续对接辖区内县、市、省级医院,优先满足市、省级医院改扩建项目、固定资产融资项目、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需求,优先满足县级及以上医院采购药品等流动资金需求。三是提高服务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关于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西银发〔2020〕18号)中增加信用贷款,下放信贷审批权限的要求,经省联社研究,在疫情防控期间,将各行社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信用贷款权限调整为500万元,县级(含)以上公立医院信用贷款权限调整为1000万元。

### 二、聚焦重点项目民生领域复工复产

一是要加快对制造、物资、能源、粮食、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求的信贷投放节奏;二是结合名单制精准营销,尤其要加大对涉农重点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重点项目、重大领域新投资项目和在建项目复工复产资金需求的信贷支持力度;三是要按照年初工作安排,抓紧对接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及民生保障领域资金需求;四是做好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复工金融服务,在资金结算、现金服务、融资需求等方面提供全面保障。

### 三、加大民营小微企业纾困解困力度

要按照省联社《关于进一步加大民营小微企业及民生领域金融支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陕农信联社发〔2020〕29号）要求，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一是单列信贷计划。各行社要安排民营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围绕“增量、扩面、降价、提质”总要求，制定有效信贷投放措施，保障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信贷需求。二是落实纾困措施。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民营小微企业，通过还款宽限，无还本续贷、展期、政府性转贷基金、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相关企业复工复产战胜疫情影响。三是调整还款计划。对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间到期的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民营小微企业，主动与客户协商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按照企业实际经营状况调整并顺延宽限期内的还款计划，不影响客户征信记录。

### 四、做好春耕备耕及农副产品生产金融服务

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按照《关于印发支持2020年春耕备耕工作意见的通知》（陕农信联社办发〔2020〕8号），一是做好春耕备耕金融服务。按照“优先安排信贷规模、优先受理、优先授信、优先发放”的原则确保涉农信贷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夏粮丰收增产。二是做好农副产品生产金融服务。持续加大对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支持力度，有效保障肉、蛋、菜、奶等“菜篮子”农产品种养殖资金供给，全面满足早春蔬菜种植、生猪生产恢复及牛羊水产等猪肉替代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重要农产品生产不受影响，做到疫情防控与金融支持农业生产“两不误”。三是满足农户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持续抓好“双基联动”，发挥联络员、工作站人熟、地熟优势，加快农户经济档案的信息采集和电子化建档进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满足农户恢复生产资金需求。

### 五、扎实推进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各行社要坚定信心决心，坚持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不动摇，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不能变，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克服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一是延长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还款期限。按照要求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还款期限，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鼓励各行社适当降低延期期间贷款利率。各行社要及时对接当地扶贫部门，落实延期政策。二是强化监测防范风险。进一步完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风险动态监测工作机制，守牢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底线。三是持续满足贫困户有效信贷需求。在脱贫攻坚期内保

持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同时进一步加大扶贫产业贷款投放，实现扶贫方式由“输血”向“造血”的转变。

## 六、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补齐“三农”发展短板为抓手。一是大力支持“3+X”产业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3+X”产业发展布局，因地制宜支持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特色产业发展格局，重点支持苹果、猕猴桃、畜禽养殖、蔬菜、茶叶、花卉苗木等优势产业发展。二是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为抓手，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多种融资担保方式，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起来，促进优势互补、分工协作、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益，提升产业价值链、提高农民收入。三是大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农村公路、农村供水、供电、有线电视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是持续加大对农业基础领域金融支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设施、高效节水农业、农村土地整治、设施农业等为主，加大农业基础领域金融支持力度。五是加快三权抵押等贷款推广。盘活农村沉睡资产，创新推广财政补贴资金质押贷款、机具抵押贷款等融资模式，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

## 七、不断满足城乡消费领域信贷需求

一是积极支持新兴消费产业信贷需求。积极对接电子商务、网络教育、网络娱乐等新兴消费产业，增加新兴产业信贷资金支持力度。二是加大涉及消费企业贷款投放。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的金融需求，积极加大对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等涉及居民生活消费需求的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企业的支持力度。三是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加大对居民消费贷款特别是“e享贷”“家福贷”等消费类贷款投放力度；稳步做好按揭贷款投放，支持农村居民在城镇购房；加快县域及农村汽车贷款投放，推进汽车下乡。

## 八、实施贷款利率优惠降低融资成本

一是对新增民营及小微企业贷款在现执行利率基础上下浮30-50BP的利率优惠，对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的民营及小微企业在现执行利率基础上下浮50-100BP；二是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及公共事业民生领域实施优惠利率；三是对春耕备耕及农副产品生产、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在现执行利率基础上下浮30-50BP；四是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警察、军人等）消费贷款，在现执行利率基础上下浮100BP；五是通过线上渠道申请“秦e贷”，按照“秦e贷”战疫快贷行动有关政策，按客户群体分别在现执行利率基础上下浮50-100BP。

## 九、充分发挥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优势

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一是做好增户扩面工作。各行社要充分发挥“秦e贷”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优势，全力做好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复工复产金融服务，持续推动电子化授信用信工作。二是积极拓展“秦e贷”线上金融服务。各行社要对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纾困解困，以及春耕备耕、复工复产、生活消费、生产经营的相关客户加大“秦e贷”线上信贷服务推广力度，宣传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利率优惠政策，落实应急金融服务咨询机制机制，确保各类金融需求得到有效及时响应，为广大群众提供“足不出村、足不出户”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

#### **十、转变理念用足政策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一是转变营销理念。各行社要结合近期省联社业务管理部组织的客户经理线上培训，把电话营销、微信营销等远程营销方式，做为联系客户的工作常态。并按照省联社网格化营销的要求，以村、社区、市场、客群为网格，发挥好“陕西信合惠民金融服务微信群”作用，宣传产品，推广业务，密切与客户联系；二是主动对接。各审计中心，各行社要尽快与政府相关部门联系，了解企业复工复产计划，指导辖内行社及时全面对接支持。做实做细名单制精准营销、个体工商户建档评级、“双基联动”等金融服务措施。三是精准投向。各行社要紧抓复工复产带来的信贷投放机遇，及时调整和明确新增贷款投向，制定切实有效投放措施，严格落实名单制精准营销要求，夯实包抓及对接责任，推动业务营销有效开展。四是用足政策。各行社要用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担保费用的优惠政策，加强与陕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等政策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加大小微、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五是提高效率。各行社要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物资企业、重点防疫物资生产流通企业、重点行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类金融服务实行贷款限时办结，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快审、快批、快放”的复工复产贷款办理机制，及时响应和满足企业复工复产资金及纾困需求。

## 39.西安银行关于强化金融支持、配合做好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年1月31日)

总行各相关部门、总行营业部、各分行、西安市辖属区域支行、直属支行: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有关要求和省市政府、总行党委的工作部署，现就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大疫情防治重点企业信贷支持

全力协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重点医院、医疗科研单位、药品和医疗设备生产及流通等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各行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切实提高信贷业务办理效率，适当给予利率优惠，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流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综合金融服务。

（一）请各分支行迅速全面梳理与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医院，医疗器械，医疗物资等疫情防控相关客户，要求加班加点、急事急办：已批待放的尽快投放；存量客户可提前沟通续贷增贷工作；对新增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简化相关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推进效率。梳理的相关业务情况应按照我行部门职能划分及时报送公司业务部或者小企业部。

（二）公司业务部负责疫情防控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的牵头对接。

（三）小企业部负责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及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纾困工作。

（四）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和小企业部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提高审批审查效率，及时满足客户合理融资需求。

重点支持对象：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医疗设备，医疗物资，医院，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

### 二、积极关注、支持受困企业渡过难关

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要积极关注、充分沟通、提前安排，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其中发展前景较好但

暂时受困的企业，可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正常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计划、延长还款期限、信贷重组等措施支持企业正常运营。

### **三、针对相关个人客户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

对参加疫情救援防控的医护人员、部队官兵、政府工作人员，以及受到疫情隔离影响的病人，或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由于疫情产生的逾期罚息应给予减免，并对逾期记录可提出征信异议处理，不视为违约，不纳入个人征信记录。

各机构应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在收到相关业务咨询或建议时，及时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反馈，以便我们能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 **四、广泛应用我行线上金融产品，提高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鉴于当前疫情的发展情况，为保护客户及我行员工的健康，各分支机构应建议客户多使用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产品，向客户介绍疫情防控期间慈善捐款、相关医疗机构网银转账手续费减免事宜。积极运用我行“西银E贷”等线上贷款产品，加大对参与防疫抗疫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 40.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抗击疫情 金融服务情况的政策

(2020年2月)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经企业主动申请且经分行核实后可采取以下支持政策：

1、在分行年度授权权限内对中小企业予以延期、展期或续贷，延期与展期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2、在分行年度授权权限内对国标小型、微型企业的逾期利息与罚息进行减免；

3、在疫情期间，对于采取强担保方式办理续贷的小企业信用业务，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客户在办理续贷业务时，可不对与疫情期间产生的逾期记录进行评审，确保其贷款连续性；

4、在分行年度授权权限内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

二、对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贷款：

5.实施优惠贷款利率。对于防疫物资生产、流通、运输等行业相关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执行最优惠利率。

6.在线面谈面签贷款。于疫情期间可采用微信视频的面谈面签方式，预先让客户远程填写申请表（含贷款变更申请表）和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并对客户申请的贷款进行预审批。

7.支持受疫情影响个人贷款客户。对于因受疫情影响申请延后还款或调整个人贷款还款计划的客户，我行认真评估客户诉求，经核实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业务办理绿色通道，通过调整扣款日、还款周期、分阶段还款等方式灵活调整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满足客户的融资需求。

## 41.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应对疫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要求

(2020年2月3日)

各二级分行、经营团队: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有关要求,在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更要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加强疫情防控金融支持力度,开辟小微金融绿色通道,同时加强与小微企业客户的交流沟通,及时解决企业提出的金融需求和问题,全力做好小微企业资金交易、信贷融资等各项金融服务。现分行对小微企业客户金融服务及营销提出以下要求:

### 一、做好我行存量小企业信贷客户远程回访工作

各经营团队、二级分行需对目前所有存量小企业信贷客户进行远程回访,由管户客户经理及时与企业管理人员或财务主管人员主动沟通联系,表达对企业及员工的关心,在与客户沟通联络时应主要落实以下几方面内容:

- 1.了解企业计划年后开工的时间安排;
- 2.了解本次疫情对企业经营生产、流动资金的影响情况;
- 3.了解企业的其他经营问题和金融需求;
- 4.推荐及指导企业使用网上银行等我行线上金融工具;
- 5.协助企业做好未使用额度提用、提前还款等业务;
- 6.做好近期小企业贷款客户还本付息工作,对于2020年2月、3月信贷业务到期的小企业客户,管户客户经理即日起与客户逐一沟通,了解企业偿还贷款资金安排情况(具体到期企业名单见附件1);
- 7.对在本次疫情中经营生产受到较大影响的小微企业应重点关注,对于本息还款有临时困难的小企业信贷客户,应及时向分行小企业金融部和授信执行部反馈,分行将一户一议进行解决。

### 二、做好近期信贷投放小企业服务工作

- 1.对于原计划2-3月有信贷投放的小企业,各管户客户经理应提前做好放款各类准备工作,保证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正常提用。对于企业授信已审批通过但贷款提用计划出现变更的,管户客户经理请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分行小企业金融部报备。
- 2.对于前期已营销的小企业信贷融资意向客户,客户经理近期应通过手机、微信、短信等等方式表达问候,并询问企业目前经营中需要的金融服务与帮助,根据企业情况结合我行小企业融资产品,并向符合政策要求的客户主动宣导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等信贷优惠政策,为客户提供适宜的融资规划和建议。同时积极联动零售条线,对小

微企业高管及员工的个人金融需求及时响应。

### **三、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行业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工作**

对于纳入陕西省、西安市及各区疫情防控支持工作相关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疫、物流运输等行业企业，我行对该类企业实行重点支持的绿色通道机制，优先考虑给予订单贷款、优惠利率等支持。如有相关企业咨询我行信贷支持，请团队第一时间联系分行小企业金融部联系人。同时请各经营团队、二级分行也应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的服务对接，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在本次防疫特殊时期，各经营团队、二级分行应高度重视对小企业客户服务与远程回访工作，充分体现我行对于小微企业的人文关怀和服务精神，同时落实我行存量信贷客户贷后经营和潜力信贷客户的关系维护，在积极应对疫情的同时扩大我行小微金融服务品牌影响力。

## 42.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企业优惠政策力度、强化金融支持的通知

(信银西办发〔2020〕52号, 2020年2月12日)

各二级分行、各支行、分行各部门、汉中分行(筹):

为进一步落实总行《关于落实五部委强化金融支持、防控肺炎疫情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主动担当作为,加大对疫情防控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主动帮扶涉疫企业经营发展。现将我行针对疫情防控企业优惠政策通知如下,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一、名单制准入和立项

1.1月31日起至我省省级政府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之日止,总行已阶段性授权分行自行对辖内的医院、医疗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的生产和流通企业进行名单制准入审核。

2.疫情防控期内,分行所有对公业务立项(含涉疫企业)无需提交oa系统流程,只需将企业材料与授信报告打包发送公司银行部陈宇鑫(289169168@qq.com)外网邮箱即可。公司银行部将按照要求对接各产品部门以及风险管理部,减少流转环节,提高处理效率。

### 二、对公贷款定价

1.疫情防控期内,总行已临时授权分行对涉疫企业贷款自主定价。分行指导利率为1年期LPR(4.15%,后续如有调整,将随之下调),现进一步优惠如下:

对于医院、医疗防护器材、医疗设备、药品的生产和流通企业等直接相关的企业在1年期LPR利率基础上再优惠50Bps。对于承担公共医疗卫生中心建设、粮油蔬菜供应等以及受疫情影响的餐饮、旅游等间接相关企业,以单笔业务营业净收入盈亏平衡为参考,加大优惠。

2.对于以上涉疫企业贷款形成的亏损,总行将按50Bps的标准补贴1年。

### 三、手续费减免政策

疫情防控期内,凡对公客户通过中信银行对公电子银行支付转账功能办理转账汇款手续全免;对公客户对公账户服务手续费(开户费、对公印鉴挂失、电子对账、单位结算卡等)全免;对公客户现钞服务手续费(零钞清点费、大额取现费、上门收款等)全免。

### 四、授信审查审批环节

对于涉疫企业授信申请,分行公司银行部建立了“零跑腿”工作机制,从营销阶

段开始，专人负责对接、推动。风险管理部已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对于涉疫企业信贷申请，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第一时间给予响应，提供快捷高效的授信审批服务。通过现场和在家办公等形式，全员保障各经营机构上报的授信申请。

### **五、贷款放款环节**

1. 经与总行公司银行部沟通，现阶段优先保障涉疫企业贷款投放，额度相对充足。对于其他类贷款，经营机构在投放前仍需报送贷款额度需求表，可通过外网邮箱、微信、短信等形式灵活报送。

2. 分行已成立特殊时期对公贷款应急工作小组，公司银行部、风险管理部、授信业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多个部门联合抽调业务骨干，通过轮班的形式，每日每个部门均有不少于3人在岗，以确保对经营机构对公贷款投放申请的快速响应。

### **六、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审核**

疫情期间内，对于客户用款计划明细、购销合同及发票收据等证明贷款用途的材料，支行可提供扫描件上传影像系统，相关原件与委托支付次日快递至分行放款中心。如客户确因政府疫情

防控要求致使无法在用款及受托支付时提供上述材料的，经分行风险总监批准，可由支行出具说明并附带企业公章的证明材料，根据企业要求先行执行受托支付，在解除疫情防控后再行提供。

### **七、主动帮扶受困企业恢复经营**

对主动帮扶类企业，严格落实“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相关要求，制定“一户一策”专项方案，通过下调贷款利率、变更还款计划、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对于2020年4月底前到期的正常类客户，如受疫情影响短期无法正常经营的，分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展期、借新还旧、变更还款计划等。此类客户暂不下降授信风险分类，暂不下降信用风险评级，暂不记载征信违约。

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客户在我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生逾期和垫款的，可暂不上报征信违约，暂不收罚息，暂不下降客户风险分类。

## 43.华夏银行西安授信运行部关于传达总行逾欠管控 工作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

(华银西信运〔2020〕7号，2020年2月21日)

各二级分行、各经营单位：

疫情期间，逾欠管控工作刻不容缓。为此，总行于2月12日召开了逾欠管控工作专题电话会议，现将总行风险管理部孙红兵总经理电话会议记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请各经营单位认真组织人员学习，高度重视疫情期间授信业务逾欠管控工作。要求经营单位逐笔摸排授信业务，着重了解疫情对授信企业产生的影响。

二、提请各经营单位务必对疫情的影响要有一个非常清醒的认识，不可盲目乐观、放松管理。要与我行授信客户主动取得联系，及时搜集客户的资金需求，积极对接我行产品，通过网上办公、通过委托见证、视频见证等方式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帮助企业度过疫情难关。

三、在疫情期间，各经营单位应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了解我行授信客户的资金及周转状况，及时梳理所属客户还款资金安排情况，如遇还款困难客户，应第一时间告知授信运行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处置方案。在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避免疫情期间逾欠爆发。